



蘇州科技大學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学 生 手 册

2017 年 9 月 1 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苏州科技大学校训：

致遠至恒
務學悟真

关于颁布实施《学生手册》的决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手册》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修订，经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现予以公布执行。

凡以前制定发布的有关规定和办法，与本《手册》相关规定办法相抵触的，均以本《手册》为准。

苏州科技大学

2017 年 9 月 1 日

誓 言

我已认真地阅读这本手册的全部内容，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当代合格的大学生。

我将非常珍惜并保护好这本手册，让她陪伴我度过大学生活的每一天。

同学（签名）：

2017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编 基本规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3
--------------------	---

第二编 学籍学业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9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29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34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38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40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管理办法.....	42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45
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47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51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6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64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	66
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70
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72
苏州科技大学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74
苏州科技大学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86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88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90

第三编 日常管理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96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08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111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118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20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123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25
苏州科技大学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127
苏州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135
苏州科技大学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142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45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150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153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156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借阅及场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158

第四编 奖励资助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办法.....	164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171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175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	177
苏州科技大学朱敬文奖学金评比办法.....	180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183
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评比办法.....	186
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89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99

第五编 附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5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206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1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2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28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235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37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240
苏州科技大学教学单位、专业一览表.....	241

第一编 基本规定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

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另行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研究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规定；本科生的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由学校教务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并为学生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或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学分认定办法给予认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

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江苏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生源地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江苏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相关学术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另行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在校学习超过一年的，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学位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

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学校对违纪学生的纪律处分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主管。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由学院讨论决定;记过以上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定性,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分管校领导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经合法性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或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三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须出具处分决定书,在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将处分决定送达学生本人,并同时告知其申诉的权利、期限。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即生效。

第五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

式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凡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必须办完离校手续离校。逾期不办又无正当理由者，由有关学院和保卫处按有关规定执行。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记过以下处分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材料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机构设在校团委。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定按相关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同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应作出建议撤

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四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学生管理制度和纪律处分规定后应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有关学生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应依本规定的程序按照原规定处理，如按本规定处理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之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编 学籍学业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人才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苏州科技大学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凡按国家招生规定由本校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本校的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来校入学者,应事先来信或来电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入学体检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为不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者；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

(三) 自费出国留学；

(四) 有创业、社会实践需求者；

(五)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按时入学者。

第七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可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其余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八条 需保留入学资格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批准，并在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相关手续。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经校医院审核；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者，学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内，学生本人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合格并批准后，随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因疾病保留入学资格者，若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学生的告知、决定书送达、申诉等的操作按学校相关程序执行。

第十条 每年秋、春两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到校报到，

并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事先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请假与考勤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相应课程和参加其他教学环节及学校所规定的各项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须附学校认可的医院证明。准假后，须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三条 对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和辅导员负责。各学院应定期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未经准假擅自缺课，或请（续）假逾期，属于旷课。除对其进行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类考试（含考查），未经准假擅自缺考，属于旷考。旷考不予补考，应予重修。学生因病因事不能参加考试，须提前请假和提出缓考申请，否则按旷考论处。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或教学环节）采用结构成绩制，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各部份占课程最终成绩的比例，由各学院根据课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在课程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

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考核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关系、平均学分绩点的计核等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和《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者，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 1/3 者，原则上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该课程不计核成绩，记为“缺课”。该课程须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遵守《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凡考试作弊或旷考者，该课程不计核成绩，记为“作弊”或“旷考”。该课程须重修，其中考试作弊者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对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因故不能参加正常考试者，经学院、教务处批准，可办理课程缓考。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补考及格者，成绩以 60 分（或“及格”）记，并记载相应的学分和绩点。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课程重修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以实际成绩按最高分记载。

第二十一条 当学分积欠达到一定量（如一学年累计达 24 学分及以上、以往各学期累计达 36 学分及以上），学生可自愿申请跟随低年级重新学习不及格的课程，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重新学习课程成绩按高分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院、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等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学校有关规定折算为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

绩。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若在校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者因学校、个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可在相关政策和学校条件允许的范围内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专业、转学的实施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因某种原因需要中断学业的，可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准予休学。除参军服兵役保留学籍外，休学期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六周者;

(二)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者;

(三)因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期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原则上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学期内休学(期末考试前),按本学期休学处理。

第三十一条 休学手续办理程序:

(一)学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休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因病的需校医院认可的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申请人(因病不能办理时可由委托代理人)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二)应予休学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休学审批表》,经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到教务处办理休学手续。

(三)休学学生办完休学手续后应及时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回家疗养,医疗费按国家、生源地及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一般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生复学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已恢复健康,并经校医院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因创业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须按学校创新创业相关规

定提供证明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为创业休学的复学。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持退役证等材料，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学。

（四）复学的学生视休学年限随原专业的低年级学习。复学后，原来所获的学分继续有效。如原专业低年级未招生，则转入相近专业的低年级学习。

（五）需提前一学期复学者，应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六）要求复学的学生须持直系亲属作担保人所出具的休学期间表现情况证明和本人休学期间无违法违规违纪声明书来校申请办理复学手续。一旦发现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从严处分。

第七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以学业预警：

- （一）一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12 及以上的；
- （二）一学年不及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24 及以上的；
- （三）累计以往各学期不及格课程学分达 36 及以上的；
- （四）毕业班学生，在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结束后，未达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最低毕业学分 80% 的。

第三十五条 学业预警的程序：

（一）每学期初补考结束后，各学院统计需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学院相关人员共同协商对被预警学生的预警方式和帮扶策略等。

（二）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学业预警学生及其家长，并提供指导意见，积极采取相关措施。

（三）学院建立学业预警资料归档制度，过程材料必须有书面记录并经当事人签字。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材料留存与保管。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可以自愿申请退学。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不论何种原因（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等），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按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生退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本人申请退学的学生，需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退学申请表》并附有关材料，经所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报主管校长签批。

（二）对将予退学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前告知学生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所在学院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退学审批表》，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对退学处理材料进行审核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审定，发布退学决定书。

（三）学生所在学院将学校出具的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形式送达。

第三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应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对确诊患有精神病将予退学的学生，应由监护人负责领回。

第四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九章 学习年限、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一条 本科学生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制为基准，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提前或推迟完成学业。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的基础上顺延2年。学生服兵役期不计入学习年限；创业休学的学生，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最长顺延2年。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最长学习年限的规定在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本科各年级施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按《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若学生毕业前还有处分未解除的，按程序解除处分后，方能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取得了本专业规定学分的75%以上，若学生自愿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可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者可按《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生在允许年限内，但超过学制，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延长学习年限。具体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学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申请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要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必要时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

核查。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学位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和学位数据报备制度。在上级部门规定时间内，学校将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信息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学位网），完成学历学位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备案。

第四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有其它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相结合、全面培养和因材施教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造就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根据有关教育政策法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分制是以学分为单位计算学生学习的量，以学分绩点来衡量学习质量，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二章 学制

第三条 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五年）。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修满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学分，准予毕业。提前修满规定学分的，准予提前毕业。若在标准学制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可以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的基础上顺延 2 年。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不能修满规定学分的，视不同情况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四条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学分和各专业毕业最低学分由培养方案确定。四年制专业的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180 分，五年制专业的毕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225 分。

第三章 学分、学分绩点

第六条 为衡量学生掌握课程内容的程度、全面反映学生学习的质

和量，采用学分和学分绩点来区分学生的学业水平。

第七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将学时换算成学分的一般原则是：理论课 16 学时为 1 个学分；跨学科任选课 24 学时为 1 个学分；体育课 32 学时为 1 个学分；实践环节每周 1 学分。

第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需获得 10 个课外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学分方可毕业。课外学分的计核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课程考核成绩和绩点的对应关系如下：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0	0

第十条 课程的学分绩点为该课程的学分乘以该课程成绩相应的绩点；学分绩点总数为学生修读全部课程所得的学分绩点之和；平均学分绩点为学分绩点总数除以修读学分总数。

计算公式：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学分绩点总数=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Σ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 1 位小数，余则四舍五入）

第四章 选课

第十一条 课程根据其性质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通识

必修课程、核心必修课程、一般必修课程和实验、实践环节课程。

(二)选修课为培养方案规定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通常包括通识限选课程、跨学科任选课程、方向限选课程、学科任选课程等。学生应在科技、人文、体育、艺术四类跨学科任选课程中分类选修5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教务处公布的开课目录和课程简介在教师指导下按学期选课。选课时应优先选好必修课,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

第十三条 选课在网上进行,具体要求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跨学科任选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学分一般应在20至30学分之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学习能力、经济状况比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修读学分适当多选或少选。但在标准学制的年限内每学期修读的学分原则上不低于16学分(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学分低于16学分的除外)。

第十五条 跨学科任选课程开课人数不低于40人,特殊性质的课程可适当降低开课人数要求,但不低于20人。专业任选课开课人数不低于20人,个别招生人数低于40人的专业可适当放宽,但选修人数应达到该专业学生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及格,获得相应学分;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七条 考核可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成绩的评定应综合参照平时作业、期中考核及实验等环节,平时成绩一般占30%~60%。

第十八条 考试课程的考核成绩记载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

第十九条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他人在考前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并附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缓考安排在下学期初

与补考同步进行。若不能参加缓考，则须重修。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按旷考论处，成绩记载“旷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成绩无效，成绩记载“违纪”或“作弊”。

第二十一条 学生初学课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

（一）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 1/3；

（二）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

上述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属旷课的不得直接参加补考，必须重修；属缺交作业、缺做实验的，必须补齐后，经任课教师认可，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给予补考。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的考核，按《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参加下学期初学校组织的补考。考试作弊、旷考者不得参加补考，必须重修。

第六章 重修

第二十四条 补考不及格者，要取得该课程学分必须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可重选。重修成绩据实记载。

第二十五条 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组班人数的，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由开课学院安排课程辅导。

第二十六条 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重修不及格者，可参加下学期的补考。

第二十七条 重修的具体要求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免修

第二十八条 部分学习优秀的学生（修读学分累计达到培养方案规定且平均学分绩点 ≥ 3.5 ）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课程内容，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但每学期限免 1 门。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含实验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课程和其他实践教学环节不可免修。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请免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 17 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审核通过后转开课学院；

（二）开课学院审核后汇总全校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送教务处备案；

（三）免修考试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免修考试的命题、监考、评卷、考试和日程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学校教务处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免修考试成绩 ≥ 75 分者可获准免修，给予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 1.1 系数计（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 100 计）。

第八章 交 费

第三十一条 学费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分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和考核方式

第一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需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等主要课程一般采用考试方式评定成绩；实验、实习、技能、技术性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任选课等可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条 考试可采用笔试、口试或口笔试兼用。笔试又可采用闭卷、开卷、开闭卷结合的方式。考试的具体方式，由开课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确定。如采用非闭卷方式，须经所在学院院长批准。

第三条 考查一般以开卷、口试、综合练习、综合设计或实验等方式进行，并结合平时成绩给予综合评分。考查一般不采用闭卷、笔试方式，若课程结束时确需以闭卷、笔试考核的方式进行，其成绩所占比例不应超过 40%。

第四条 笔试时间一般以 2 小时为宜，最多不得超过 3 小时。口试所用的考签的总数不得少于学生班级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成绩的评定

第五条 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构成。考试课程一般平时成绩占 30%，期末考试成绩占 70%。个别课程可根据本门课程的特点，增大平时成绩的比例。考查课程一般平时成绩占 60%，其它不超过 40%。

平时成绩可由期中考试、作业、课程实验、实习、读书报告、随堂测验、随堂提问、课堂笔记、平时听课、出勤情况等构成。

课程实验、实习的成绩应由指导教师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考核办法评定。评定后交课程任课教师。由任课教师按大纲规定的比例计入平时成绩。

如课程实验、实习的成绩不及格，则该课程平时成绩记为不及格，

期末考试成绩按实记载，总评成绩不予计核，记为“重修”；待不及格环节经重修合格后，予以计核。

第六条 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成绩，其中跨学科任选课程采用“通过”、“不通过”二级制评定成绩。考核成绩及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与相应绩点；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

第七条 成绩的三种分制与绩点的对应关系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60
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五级制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二级制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绩点	3.0	0

第八条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学分绩点总数=Σ（课程绩点×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Σ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保留1位小数，余则四舍五入）

第九条 考试课程的期末考试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考查课程的考核由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时完成。课程考核的补考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十条 分在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学完的一门课程，各学期分别作为一门课程进行考核，并按学期评定成绩，取得学分与绩点。

第十一条 学年论文的成绩由指导教师按五级记分评定。社会调查的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所写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工作情况按五级记分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由各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评定

成绩，并写出评语。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后三天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成绩的登录，并将《成绩登记表》送交课程任务所在学院教务办。学生可自行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成绩。

第十三条 评卷完毕，一般不再查阅试卷。学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允许在考试后一周内或下学期开学第一周内申请查阅批改后的试卷。学生要求复查试卷时，必须填写《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查分申请表》，充分陈述理由。经学生所在的学院院长签字同意，由学生所在学院将查分申请表转交开课学院。由开课学院指定开课系主任负责复查试卷。复查结果由开课学院通知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反馈复查结果。如复查结果涉及修改课程成绩的，应将复查结果送教务处审核。

三、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所修课程和教学环节经过考核，记载相应成绩。考核成绩及格，获得学分和相应绩点；成绩不及格，不能获得学分。

第十五条 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 者，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者，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超过 1/3 者，原则上均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该课程不计核成绩，成绩记载为“缺课”。该课程须重修。

第十六条 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或考试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者，按旷考论处，成绩记载为“旷考”。该课程须重修。

第十七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者，成绩无效，成绩记载记为“违纪”或“作弊”。凡考试作弊者，课程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补考及格，成绩以 60 分（或“及格”）记载。

第十九条 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以实际成绩按最高分记载。

第二十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四、课程的免修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习成绩优秀、对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与限选课，学生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可以申请参加免修考试。政治理论课、体育课、毕业设计（论文）、含实验等实践环节的课程和其它实践教学环节不得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必须在该课程开课的前一学期第17周填写《课程免修考试申请表》，交学生所在学院汇总，经院长审核批准后转开课学院，经开课学院审核其学习能力以及先修课学习成绩（一般在75分以上），同意并按规定缴费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

开课学院汇总全校免修该课程的学生名单，并准备免修考试试题一份于放假前送教务处备案。免修考试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参加免修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过时不予补办。

第二十三条 每学期限免1门。一门课程只能提出一次免修申请，免修考试累计三门未通过者，不得再提出免修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75分以上者，准予免修，给予学分。成绩以实际成绩乘以1.1系数计（乘以系数后的成绩最高以100计）。

第二十五条 免修考试的命题、监考、评卷、考试和日程均由开课学院负责安排，学校教务处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成绩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江苏省普通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达到以下条件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政治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遵守纪律，品行端正，愿意为人民服务。

2.学业上，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论文）或其它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授予学士学位：

- 1.修业期满，未取得毕业资格；
- 2.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小于 2.0；
- 3.考试（含考查）作弊；
- 4.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
- 5.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6.由于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三条 下列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 1.有本办法第二条第 2、4 款所列情形的，在学业的其它方面或领域有可资公认的突出成就或表现；
- 2.有本办法第二条第 3 款所列情形的，受处分后能改正错误、表现突出、取得明显成绩。

第四条 学位申请和评定程序：

1.学生在取得毕业资格后，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毕业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报教务处。

3.教务处对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名单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学生的名单及理由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通过后公布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4.学校在每年的1月、6月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定学位事项。

5.学校举行毕业典礼，宣布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在学士学位授予中，若发现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或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第六条 学士学位不补授。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科技大学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使我校本科学生选修课的教学与管理更为规范，不断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选修课的设置与分类

根据学校学分制教学管理办法，本科各专业学分制培养方案中设置的选修课程分为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两类。

限定选修课程是指为加深与扩大学生学科基础、专业知识和相关知识，学生在限定的课程范围内自主选择一部分进行修读的课程，或者在限定的学科范围内自主选择其中一个专业方向（模块）进行修读的课程。限定选修课包括通识限定选修课和方向限定选修课两类。

任意选修课程是指为拓展和深化学生专业知识领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培养需要而设置的课程。包括跨学科任选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两类。

第二条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

选修课的组织 and 实施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

1.跨学科任选课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课程总学时 24 学时，每周 2 学时，共 12 周。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

2.限定选修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应针对专业培养方案限定选修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设置和修学学分的要求，制订选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充分尊重学生自主性的前提下，对选课的均衡性、计划性提出明确要求和指导。对限定选修课和学科任选课实行先选后排。一般在每学期第 12 周前完成下一学期的限定选修课和学科任选课的选课任务。

3.对限定选修课的选择一般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完成。限定选修课中的专业方向（模块）课只需学生选择修学方向。修学方向确定后，方向限定选修课程也随之确定。原则上应有 20 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开班。个别情况可适当放宽。

4.在选课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使学生对拟选

课程在构建专业知识和能力中的地位、作用、与其它课程的先修后续关系、课程教学内容、学习要求等有比较充分的了解。学生应从本人的实际出发，在保证学好必修课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选修课程，对有严格先修后续关系的课程，应先选先修课程，再选后续课程。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

5.对有人数限制的跨学科任选课程，选课采用优先制。第一轮因所选课程未达到开课人数要求而落选的学生进入第二轮选课。

6.选课工作结束后，开课学院应将学生选定的限定选修课和学科任意选修课课程名称、任课教师及相应的选课名单、人数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课表编排。对跨学科任选课程，由教务处落实安排开课的相关工作，各学院配合。

第三条 选修课的修读和成绩管理

1.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它必修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每学期选定任意选修课程后，学校给予2周的试修时间。

2.任意选修课（跨学科任选课程和学科任选课程）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可重新选修。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在学籍处理时，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学生限定选修课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可以补考。补考不及格，应重修。在学籍处理时，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选修课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

本科学子跨学科任选课管理办法

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原则意见，本科各专专业学生须完成一定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的学习。为加强本科学子跨学科任选课的教学与管理，不断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跨学科任选课的设置与分类

1.跨学科任选课是指为拓展和深化学生知识领域，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兴趣爱好、特长培养需要而设置的课程。每门课程计 1 学分，24 学时。

2.跨学科任选课按其所属学科性质分为科技类、人文类、艺术类和体育类四大类。

3.本科学子须完成最少 5 个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其中科技类为 1 学分、人文类为 1 学分、艺术类为 2 学分、体育类为 1 学分；专转本学生须完成最少 2 个学分的跨学科任选课，但所选修课程类别不做结构性要求。

二、跨学科任选课的申报、组织与管理

1.学校每学年根据学生选课需求给学院下达跨学科任选课开课指标，每学期组织下一学期的跨学科任选课申报工作。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开课指标组织课源并负责课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2.可作为跨学科任选课来申报的课程包括：

- （1）专门作为跨学科任选课面向全校各专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
- （2）各专专业指导性培养方案中学院确定任选课模块中适宜面向外学院专专业学生开设的课程；

3.跨学科任选课将按课程所属学科实行学院归口管理，非教学单位教师可按课程归属到相应学院申报跨学科任选课。学院负责申报课程的任课教师资格审查、课程内容审定以及课程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4.跨学科任选课开课教师任课资格与其它性质课程开课教师任

课资格相同。教师申报的跨学科任选课课程，原则上应为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的课程或与本人现从事研究领域相关的课程。申报跨学科任选课程的教师一般应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体育类、外语类、计算机类课程可适当放宽）。学校鼓励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开设跨学科任选课课程。

行政人员申报跨学科任选课课程，原则上也应学有所长或所申报的课程与本人长期从事的工作领域相关，并能提供与开课内容相关的正式发表的研究文章两篇，供有关学院作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可先报教务处。

离退休教师申报跨学科任选课课程，原则上由原来所在学院负责任选课资格审查、课程内容审定等工作。离退休教师申报应作为返聘教师处理。

5.学校将进一步加强跨学科任选课的建设力度，根据需要组织跨学科任选课立项建设工作。教学效果好的跨学科任选课将作为相对固定的优质课源，学校将给予建设资助。

6.跨学科任选课工作量纳入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务处根据每年实际开课情况与学院统一结算。

三、跨学科任选课程的选课与成绩管理

1.跨学科任选课每学期的开课时段由教务处根据实际教学情况安排确定。

2.跨学科任选课程的选课由教务处组织实施。选课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进行，实行先排后选。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能更改。学生自行在任课教师处进行的补、退选无效。原则上应有 40 人以上选择的课程方可开班，个别特殊课程可适当放宽。

3.跨学科任选课程的开课安排由教务处负责、各学院配合。跨学科任选课课程一经选定，原则上不能停开或更换任课教师。

4.跨学科任选课课程采用“通过”和“不通过”二级制评定成绩。学生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它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如经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只能重新选修。在每学年学籍处理时，不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

5.跨学科任选课课程的成绩管理要求与其他性质课程相同。

6.学校在学生毕业资格审核时对跨学科任选课程学分完成情况进行分类审核。完成各类跨学科任选课程学分要求、并获得 5 个以上跨学科任选课程总学分者，方可参加毕业资格审核。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 2013 级及以后本科各专业学生，其余在校各年级按原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为了发挥学校多学科的办学优势,满足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要求,培养多规格、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增强毕业生对社会需求的适应能力,学校决定在确保本科学生主修专业质量的前提下实施辅修制度,特制定辅修专业管理规定。

第一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

1.学校根据人才市场需求,结合专业办学条件,由教务处与有关学院共同协商设置辅修专业,拟定教学计划,报学校批准。

2.辅修专业的课程设置应保证必要的专业基础课程,着重学习专业技术知识,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并安排必要的毕业训练环节,使学生完成辅修专业课程学习后基本达到该专业的专科层次水平。辅修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25~35 学分。

3.辅修课程的教学应严格坚持质量标准,认真制订教学大纲,选择适用的教材,并视需要保证足够的实践教学环节。

第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条件

1.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原则上与其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一级学科(专业)范围。

2.主修专业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5 ,无成绩不及格,学有余力且本人具有修读辅修专业的意愿和需要。

3.符合主办辅修专业学院提出的招生条件。

第三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审批程序

1.每年 12 月教务处公布设置的辅修专业和开设的课程。申请辅修的学生应填写教务处统一印制的《辅修专业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报名,由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初审录取,并将辅修名单报送教务处核准后公布。辅修专业录取人数少于 20 人时不开班。

2.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一般从第四学期开始,申请手续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办理完毕。

3.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按学校有关收费标准缴费注册,领取听课证,未经注册者,不准参加辅修专业的各项学习活动。

第四条 辅修专业的学籍管理

1.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承担,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规定的实践环节,达到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要求,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并记入学生本人学习档案。

2.取得辅修资格的学生,辅修专业的学习必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不得因辅修专业学习而延长学制。如主修专业一学期的课程(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不及格学分累计达6学分及以上时,应停止修读辅修专业。

3.辅修课程考核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组织安排,课程成绩由主办辅修专业的学院负责管理,并每学期报教务处备案。

4.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安排一次补考,补考手续参照学校考试考查课程补考办法执行。辅修课程出现补考不及格,原则上应停止辅修。

5.停止修读辅修专业,或未能取得辅修专业证书者,其辅修合格的课程可记入学生本人学习档案,或者核发课程学习证书。

6.学生修读辅修专业如有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并且主修课程学时高于或等于辅修专业课程时,在获得课程学分后可申请免修该课程,一般在辅修课程开课一周内向主办辅修专业学院递交免修申请,按规定免修的课程不收费。

7.为鼓励学生修读辅修专业,一般允许辅修专业教学计划中指定2~3门课程在学生获得辅修学分后,可依据课程学时按比例折抵跨学科任选课学分。

8.学生停止辅修或中途自动退读者,辅修课程学费一律不予退还。

第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全校本科各年级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体育是高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地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精神，以及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特对我校体育课程作如下规定：

1.体育课是我校本科一、二年级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应获得4个必修学分和1个跨学科任选课学分。

2.从一年级开始实行选项体育。课程成绩以考勤和教学（分为实践和理论两部分）进行评定。每学期进行考核，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制计核成绩。

3.体育课不及格，可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学生应在开学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补考手续，由体育部统一安排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重修一般安排在三年级跟班进行。学生应在开学后的两周内，持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重修证到体育部办理重修手续。重修及格，即取得相应的学分。如学生在毕业时没有获得规定的体育课学分，则作结业处理。

4.因病、伤或残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必须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体育保健课审批表》，经校医院审核、体育部核准、报教务处备案，上保健体育课。保健体育课成绩最高记为“中”，并注明“保健”字样，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如果学生身体康复应回到正常班级上课。学生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审核、体育部核准、报教务处备案，编入正常班上课。

5.因病、因事不能上课者，应按照学校有关请假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学生不按时上课，超过点名时间为迟到。迟到或

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论。凡迟到、早退一次，扣体育课总分 1 分；旷课一次扣总分 5 分。一学期旷课两次或无论什么原因缺课 1/3 以上学时者，不予评定体育课成绩，必须重修；考试作弊者不得补考，必须重修。

6.对一学期体育课全勤者，在计核总评成绩时加 5 分；对上课学习态度好者，在计核总评成绩时加 5 分(该项加分控制在全班人数的 30% 以内)。两项加分可累计。

7.如因伤、病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考核者，可申请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与补考同时进行。

8.一、二年级学生应按规定参加早操和课外体育活动，每学期从第二周开始出早操，一学期累计出勤 45 次(早操 15 次、课外活动 30 次)，早操、课外活动出满勤者，在计核体育课总评成绩时加 5 分；如早操、课外活动缺勤 1 次数，扣除 0.5 分。

9.体育课考核成绩与奖励成绩之和超过 100 分时，记为 100 分。

10.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 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施行，其它年级按原有办法执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体育课程教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11.本办法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附则：

一、体育课考核内容及分值比例

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理论		无		理论考试	10%
态度		课堂态度	5%	课堂态度	5%
实践部分	选项内容	2项选项	40%	2项选项	40%
	身体素质	1000米跑（男） 800米跑（女）	20%	2400米跑（男） 2000米跑（女）	20%
		一分钟跳绳	20%	立定跳远	15%
		50米跑	15%	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	10%

二、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评分标准

表 1 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考核评分表（男生）

项目得分	1000米跑 (分:秒)	跳绳 (个)	引体向上 (个)	2400米跑 (分:秒)	立定跳远 (厘米)	50米跑 (秒)
100	3:22	198	19	10:00	266	6.0
95	3:30	180	17	10:16	260	6.3
90	3:39	160	16	10:40	255	6.5
85	3:45	150	15	10:56	245	6.8
80	3:50	140	14	11:20	240	7.1
75	3:55	120	13	11:52	230	7.5
70	4:00	100	12	12:17	225	7.7
65	4:10	90	11	12:52	220	7.9
60	4:20	80	10	13:42	215	8.0
50	4:30	70	9	13:52	205	8.4
40	4:40	65	7	14:12	200	8.8
30	4:50	60	5	14:32	190	9.1
20	4:55	50	3	14:52	180	9.3
10	5:00	40	1	15:12	170	9.5

表 2 体育课身体素质项目考核评分表（女生）

项目 得分	800米跑 (分:秒)	跳绳 (个)	仰卧起坐 (个)	2000米跑 (分:秒)	立定跳远 (厘米)	50米跑 (秒)
100	3:20	190	52	10:10	210	7.2
95	3:30	170	49	10:26	205	7.5
90	3:37	145	45	10:50	195	7.8
85	3:43	135	43	11:06	190	8.0
80	3:50	125	41	11:30	182	8.3
75	3:55	110	38	12:02	175	8.5
70	4:00	100	35	12:27	170	8.7
65	4:10	90	32	13:02	165	8.8
60	4:20	80	28	13:47	160	9.0
50	4:30	70	26	13:57	150	9.2
40	4:40	65	23	14:17	142	9.5
30	4:50	60	20	14:37	135	9.8
20	4:55	50	15	14:57	130	10.0
10	5:00	40	10	15:17	125	10.5

苏州科技大学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通知精神,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我校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锻炼习惯,提高体质健康水平,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标准》的组织实施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体育部、教务处、校医院、学生工作处、各学院协同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测试项目为: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女 1 分钟仰卧起坐)。

《标准》的测试与学生健康体检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测试。在测试过程中,要求学生积极配合输入自己学号等证件数据,以保证数据录入的准确与完整。

第三条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系数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其中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第四条 本《标准》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标准》最后得分。等级根据最后得分评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89.9 分为良好,60 分—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第五条 学生的《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

的《标准》成绩达不到 50 分及以上，不能毕业，按结业处理。

第六条 因病或有残疾的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同时出示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残疾证明，并填写《免予执行〈标准〉申请表》（与《申请体育保健课审批表》一同办理）。经学校医务部门严格把关签字、体育部核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可免予执行《标准》，申请材料存入学生的学习档案。对确实丧失运动能力、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三好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毕业时《标准》成绩计保健成绩，但不评定等级。

第七条 学生要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凡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比赛获得前三名者或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体育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奖励 5 分，记入学生学年《标准》总成绩。

第八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

- 1.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的 1/10 者。
- 2.课外体育锻炼缺勤次数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校各年级执行。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体育部。

附则：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及权重比例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一、二、三、四、五年级	权重%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20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与计算方法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总成绩的计算方法：

总分=体重指数（BMI）得分×15%+肺活量得分×15%+50米跑得分×20%+坐位体前屈得分×10%+立定跳远得分×10%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得分×10%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得分×20%
 +附加分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表1 体重指数（BMI）单项评分表（单位：kg/m²）

等级	单项得分	男生	女生
正常	100	17.9~23.9	17.2~23.9
低体重	80	≤17.8	≤17.1
超重		24.0~27.9	24.0~27.9
肥胖	60	≥28.0	≥28.0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米）的平方。

表2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1000米跑 (分: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优秀	100	5040	3'17"	24.9	6.7	273	19
	95	4920	3'22"	23.1	6.8	268	18
	90	4800	3'27"	21.3	6.9	263	17
良好	85	4550	3'34"	19.5	7	256	16
	80	4300	3'42"	17.7	7.1	248	15
及格	78	4180	3'47"	16.3	7.3	244	
	76	4060	3'52"	14.9	7.5	240	14
	74	3940	3'57"	13.5	7.7	236	
	72	3820	4'02"	12.1	7.9	232	13
	70	3700	4'07"	10.7	8.1	228	
	68	3580	4'12"	9.3	8.3	224	12
	66	3460	4'17"	7.9	8.5	220	
	64	3340	4'22"	6.5	8.7	216	11
	62	3220	4'27"	5.1	8.9	212	
	60	3100	4'32"	3.7	9.1	208	10
不及格	50	2940	4'52"	2.7	9.3	203	9
	40	2780	5'12"	1.7	9.5	198	8
	30	2620	5'32"	0.7	9.7	193	7
	20	2460	5'52"	-0.3	9.9	188	6
	10	2300	6'12"	-1.3	10.1	183	5

表3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男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1000米跑 (分: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引体向上 (次)
优秀	100	5140	3'15"	25.1	6.6	275	20
	95	5020	3'20"	23.3	6.7	270	19
	90	4900	3'25"	21.5	6.8	265	18
良好	85	4650	3'32"	19.9	6.9	258	17
	80	4400	3'40"	18.2	7	250	16
及格	78	4280	3'45"	16.8	7.2	246	
	76	4160	3'50"	15.4	7.4	242	15
	74	4040	3'55"	14	7.6	238	
	72	3920	4'00"	12.6	7.8	234	14
	70	3800	4'05"	11.2	8	230	
	68	3680	4'10"	9.8	8.2	226	13
	66	3560	4'15"	8.4	8.4	222	
	64	3440	4'20"	7	8.6	218	12
	62	3320	4'25"	5.6	8.8	214	
	60	3200	4'30"	4.2	9	210	11
不及格	50	3030	4'50"	3.2	9.2	205	10
	40	2860	5'10"	2.2	9.4	200	9
	30	2690	5'30"	1.2	9.6	195	8
	20	2520	5'50"	0.2	9.8	190	7
	10	2350	6'10"	-0.8	10	185	6

表4 大学一二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800米跑 (分: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一分钟仰卧 起坐(个)
优秀	100	3400	3'18"	25.8	7.5	207	56
	95	3350	3'24"	24	7.6	201	54
	90	3300	3'30"	22.2	7.7	195	52
良好	85	3150	3'37"	20.6	8	188	49
	80	3000	3'44"	19	8.3	181	46
及格	78	2900	3'49"	17.7	8.5	178	44
	76	2800	3'54"	16.4	8.7	175	42
	74	2700	3'59"	15.1	8.9	172	40
	72	2600	4'04"	13.8	9.1	169	38
	70	2500	4'09"	12.5	9.3	166	36
	68	2400	4'14"	11.2	9.5	163	34
	66	2300	4'19"	9.9	9.7	160	32
	64	2200	4'24"	8.6	9.9	157	30
	62	2100	4'29"	7.3	10.1	154	28
	60	2000	4'34"	6	10.3	151	26
不及格	50	1960	4'44"	5.2	10.5	146	24
	40	1920	4'54"	4.4	10.7	141	22
	30	1880	5'04"	3.6	10.9	136	20
	20	1840	5'14"	2.8	11.1	131	18
	10	1800	5'24"	2	11.3	126	16

表5 大学三四年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女生）

等级	得分	肺活量 (毫升)	800米跑 (分: 秒)	坐位体前屈 (厘米)	50米跑 (秒)	立定跳远 (厘米)	一分钟仰卧 起坐(个)
优秀	100	3450	3'16"	26.3	7.4	208	57
	95	3400	3'22"	24.4	7.5	202	55
	90	3350	3'28"	22.4	7.6	196	53
良好	85	3200	3'35"	21	7.9	189	50
	80	3050	3'42"	19.5	8.2	182	47
及格	78	2950	3'47"	18.2	8.4	179	45
	76	2850	3'52"	16.9	8.6	176	43
	74	2750	3'57"	15.6	8.8	173	41
	72	2650	4'02"	14.3	9	170	39
	70	2550	4'07"	13	9.2	167	37
	68	2450	4'12"	11.7	9.4	164	35
	66	2350	4'17"	10.4	9.6	161	33
	64	2250	4'22"	9.1	9.8	158	31
	62	2150	4'27"	7.8	10	155	29
	60	2050	4'32"	6.5	10.2	152	27
不及格	50	2010	4'42"	5.7	10.4	147	25
	40	1970	4'52"	4.9	10.6	142	23
	30	1930	5'02"	4.1	10.8	137	21

	20	1890	5'12"	3.3	11	132	19
	10	1850	5'22"	2.5	11.2	127	17

表6 加分指标评分表（大学）

加分	男生				女生			
	引体向上（次）		1000米跑 （分·秒）		一分钟仰卧起坐 （次）		800米跑 （分·秒）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10	10	10	-35"	-35"	13	13	-50"	-50"
9	9	9	-32"	-32"	12	12	-45"	-45"
8	8	8	-29"	-29"	11	11	-40"	-40"
7	7	7	-26"	-26"	10	10	-35"	-35"
6	6	6	-23"	-23"	9	9	-30"	-30"
5	5	5	-20"	-20"	8	8	-25"	-25"
4	4	4	-16"	-16"	7	7	-20"	-20"
3	3	3	-12"	-12"	6	6	-15"	-15"
2	2	2	-8"	-8"	4	4	-10"	-10"
1	1	1	-4"	-4"	2	2	-5"	-5"

注:

1.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2.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三、测试安排和成绩查询

(一) 测试时间:

1.测试时间为当年 9-12 月份。

2.为了弥补毕业班《标准》测试不及格的学生，在大学阶段能通过国家《标准》获得毕业，学校特在各校区安排补测的开放时间：每周五下午 3：00-5：00（每人每学年可补测 1 次）。同时要求这部分学生平时要重视锻炼，及时了解自己通过《标准》的情况。

(二) 成绩查询

测试结束，学生可通过网络查询成绩。查询地址：<http://210.29.1.63>，用户名：学号；密码：姓名汉语拼音首字母大写。

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负责人员及地点

负责人	校区	测试（办公）地点	联系电话
戚学家	三校区	石湖校区体育馆南群体管理中心	18962522051
韩一非	江枫校区	江枫田径场看台南侧2楼体质测试室	15862400344
庞 荣	天平校区	天平图书馆地下室北体质测试室	18013198089
徐婉莹	石湖校区	石湖校区田径场看台西南角体质测试室	18913156865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 课外学分实施办法

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苏科[2013]6号），为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要求，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课内的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实践环节学习外，还必须获得10个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的课外学分方准予毕业。为此，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课外学分项目

课外学分由必修学分和选修学分两部分组成。必修学分的项目为：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训练、形势与政策、大学生就业指导等环节；选修学分的项目为：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科研训练、科技活动等专业性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等拓展性活动。

二、学分授权单位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产业部、人文社科处、宣传部、人武部、团委、体育部等职能部门为相关项目课外学分的授权单位。各授权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三、相关项目与承担单位

项 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入学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毕业教育	各学院		必修，不计学分
军事理论 和军事技能训练	人武部	人武部	必修，3 学分
形势与政策	宣传部、各学院	宣传部	必修，2 学分
大学生就业指导	学生处、各学院	学生处	必修，1 学分

项 目	承担单位	授权单位	实施要求
学科竞赛与专业技能等级证书	教务处、各学院	教务处	选修
科研训练	科研产业部、人文社科处、各学院	科研产业部 人文社科处	选修
科技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社会实践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社会工作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校园文化活动	团委、各学院	团委	选修
体育竞赛与群体活动	体育部	体育部	选修
			最低选修4学分

四、成绩管理流程

课外学分的绩效管理采取学生自主管理和职能部门授权管理相结合的方式。

新生入学后，教务处通过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发放课外学分项目表和选修学分记分卡，由学生自行保管并记载。各类项目的具体活动由授权单位通过学校专设的课外学分网站发布信息。每项活动结束后由承担单位向授权单位申报参加者所获学分，经审核认定后通过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学分。项目参加者申报获得学分的成绩记载单由各授权单位保存留档。

五、学分管理要求

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要求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环节项目纳入相应学期教学执行计划，选修环节由授权单位按项目管理学分。课外学分不计入每学年学籍管理的学分要求。

学校设立课外学分专项工作经费，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学校每年对学生的课外学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对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其毕业资格。

新增课外学分项目须由授权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实施办法与 2013 年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执行，从 2013 级开始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课外学分具体要求见各项目实施细则。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重修课程范围

凡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课程应予重修：

- 1.一学期中缺课、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教学时数 1/3，或随机抽查旷课累计超过 3 次，或缺交作业、缺做实验、实习时数达 1/3；
- 2.独立设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成绩不及格；
- 3.旷考、考试（考查）作弊；
- 4.补考或缓考不及格。

课程实验、实习部分考核不及格，该实验、实习环节应重修。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的设计类、美术类不及格课程需降级重修。

第二条 重修课程管理

1.重修方式有组班重修和跟班重修两种。申请重修的学生数超过 30 人时，学校可单独开设重修班。达不到组班人数的，申请重修的学生应随低年级跟班重修。如重修课程与其它课程的上课时间冲突，经申请可准予不随堂听课，由开课学院安排课程辅导。

2.学生重修课程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网上报名，按学校规定缴纳重修学分学费后，方取得重修资格。

3.对组班重修课程的组织，实行学校和学院二级管理。主要基础课程重修班的开班组织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开课学院负责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其它专业课程的重修班开班组织、课程教学任务的落实和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教务处负责教室的落实和安排。

第三条 重修课程考核

1.重修课程的考试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重修课程的考试一般与期末考试同时进行。跟班重修课程的考试时间如与其它课程考试时间冲突，经学生申请，可另行安排。

2.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以实际成绩按高分记载，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和绩点。

3.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在下学期开学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转学实施办法

为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管理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在维护教育公平前提下，以尊重学生意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二条 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发生变化，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申请转专业时，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必修课和限选课）取得的学分绩点均达 1.0 及以上且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一位小数）排名在本专业同年级前 25%（含 25%）的学生；

2.确实学有所长的学生；

3.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此类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只允许转入低于所在专业高考录取分数线的相关专业（专业排序统一以录取省份或江苏省当年录取分数线为标准）；

4.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的，经学校相关程序将给予优先考虑。

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未在我校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或入学未满一个学期的；

2.招生时国家已明确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艺术类、体育类等专业的学生。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学生；

3.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学生，含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现代职教体系项目等；

4.高考录取批次中下一批次专业申请转入上一批次专业的学生；

5.学分已修满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学生；

6.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7.由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
- 8.在校期间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学生或考试（考查）作弊的学生；
- 9.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及其他费用的学生；
- 10.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五条 每个专业年级转出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年级总人数的 25%，并且每个专业班原则上至少保留 20 人。学生就业率低和教学资源不足的专业从严控制转入人数。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只能转专业一次。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一般在每年的五～六月。

第七条 转专业程序：

1.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方案，包含可接受转专业的专业名单、各专业转入要求、考核科目或内容等。教务处汇总、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2.拟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对照公布的转专业方案的相关条件，由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学院进行登记。学院对登记学生的情况进行初审、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汇总、统筹。

3.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接受转专业的计划（明确数量）、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名单（必须包含接受专业的教师）。教务处汇总、审核，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学生公布接受转专业的计划。没有接受计划的，原则上不受理学生的转入申请。

4.由学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附家长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转专业申请表》，学院提供学生个人成绩单及成绩排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2 款的学生，应提供确实学有所长的证明材料；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3 款中因病的学生，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3 款中确有特殊困难的学生，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并经学校认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 4 款的学生，需提供在部队服役期间表现和立功证明等材料。所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学生所在学院，逾期不予受理。每位学生只能选择报一个专业，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在学校公布的接受计划内。关于证明学生学有所长的标准和规定，由教务处组织学院定期制定，并及时进行修订。

5.各学院对照学校公布的转专业方案及接受转专业计划，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将同意转出学生的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6.教务处进行汇总和初审，公示初审合格名单，并将相关材料转至学生申请转入学院。

7.拟转入学院审核申请转入学生材料，并按照学校公布的转专业考核方案对审核合格的学生进行考核。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转入计划，按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8.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审批后在校内公示。公示结束无疑义的学生，获转专业资格。

9.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学期的考试，从下一学期开始进入新专业学习。学期结束时，如出现旷考、考试作弊及其它不符合转专业情形者，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申请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九条 有转学要求的学生，应在每年的十一、十二月份和五、六月份两个时间段提出申请。

第十条 转学办理程序：

1.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填写转学申请表格，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审核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要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2.学生转学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示 5 个工作日，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1.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转入专业同年级教学要求后方可升级或毕业。

2.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同名称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3.学生跨学科门类转专业，一律从转入专业的一年级读起；跨二级类学科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从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或一年级读起；二级类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经转入学院考核确定，可插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修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超过学制，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延长学习年限。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的基础上顺延 2 年。创业休学的学生，原则上其学习年限在原专业学习年限的基础上最长顺延 2 年。

第二条 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所得学分数达到或超过规定学分的 75%，若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的，需本人申请，经家长签署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结业证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按结业办理有关离校手续。若在每年学校规定时间内本人未办理申请结业的相关手续，则视为自动延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生在允许在校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所得学分数未达到规定学分的 75%，若不愿意延长学习年限的，需本人申请，经家长签署意见，并填写《苏州科技大学肄业证书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按肄业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四条 学生在校时间已达允许的最长学习年限，但仍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应结束学习，学校则按规定颁发给结业证书或者肄业证书。

第五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按延长期内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六条 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在延长期内，应重修积欠的课程。积欠课程在秋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次年 1 月份可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 1 月份申请学位；积欠课程在春季学期的，通过课程重修考试，修满规定学分，当年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在 9 月份前申请学位。

第七条 考虑到延长学习年限学生具有“有学籍无行政班”的特点，其课程的重修学习，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离校自学，届时参加课程重修考试。若延长期中需在校住宿的，根据实际安排的宿舍标

准进行收费。

第八条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列入当年派遣计划。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延长学习年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

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的学生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工作，根据教育部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现提出如下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申请结业的，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离校的学生，通过课程重修或补做的方式，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条 学校为结业学生在下述时间内为其提供一次换证机会：本科生自入学至最后获得毕业证书的年限不超过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制基础上顺延 2 年。

第三条 每学年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学校接受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或毕业设计（论文）补做申请。学生应到原专业所在学院办理重修手续。重修报名、手续办理及上课时间与在校生重修课程的程序相同，并按学分学费标准缴纳所重修课程的重修费。

第四条 对结业学生的课程重修管理、考核等要求与在校学生相同。重修不合格，可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的补考。

第五条 体育课程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安排在三月份进行。结业学生办理完重修考试申请手续，即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校体育部安排课程考核。体育重修考试、体育达标测试均为一个项目：男生 1000 米，女生 800 米。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内容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决定，可以重做原课题，也可改做由学院确定的其他课题。如学生能提供经过工作单位鉴定、属本专业范围内的实际工作成果，经学院指定教师评审，确认其成果质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合格水平的，则可免于毕业设计（论文）的补做。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工作成果）均应参加当届学生的答辩。

第七条 独立设置的生产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专业实习等的补做，可以重修；也可以持所在工作单位确认其胜任本专业实际工

作的书面证明和本人的总结材料，经原所在学院指定教师审核合格，即可获得该实习环节的成绩和学分。

第八条 换发毕业证书的日期与换证当年毕业生的日期相同。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关于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

第二课堂课外学分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深入推进实践育人工作,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切实做好第二课堂课外学分的认定及成绩评定工作,按照《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与拓展课外学分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涉及的认定项目为科技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和校园文化活动。学分的获取途径分为两种:

申请认定类。四个项目的课外学分均需学生主动申请,审核认定后直接获得相应课外学分。

活动参与类。该方式适用于科技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以学生组织发起活动,负责老师核准,学生报名、签到、参加的方式获得学时,每20个学时为1个课外学分。学时的评定根据活动的规模情况认定,活动的发起者必须完成签到和完结工作。活动参与类学时在每届毕业年级3月31日前由校团委集中结算认证学分,最多可转化认定2个课外学分。

第二章 校园文化活动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指全国、省市、学校各级部门、学院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演讲、征文、辩论、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文化交流活动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活动的参与者、获奖者均可申请获得本细则所规定的学分。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所设的课外学分根据活动的形式、内容、规模及效果,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一)受学校委派,对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1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8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 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4 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

6.经选拔参赛但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请 2 个学分。

（二）受学校委派，对外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省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8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特等奖（金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省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6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一等奖（银奖）获得者可申请 4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省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4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二等奖（铜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省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市级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5.省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市级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6.其它参加省级活动未获奖或参与活动组织或演出训练者，可申

请 1 个学分。

（三）参加由校团委、学校有关部门、校学生会、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等主办的校级演讲、征文、辩论、知识竞赛、文艺演出以及各类社团活动等文艺活动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一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3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二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三等奖以下的参赛奖、优胜奖、佳作奖、鼓励奖等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四）在由各个学院团委、学生分会和各级各类学生社团主办的全校性演讲、征文、辩论、各种知识竞赛、文艺比赛等活动中获奖者和组织者，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一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二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1 个学分（4 人以上的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三等奖获得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五）凡在国家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4 个学分；凡在省一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3 个学分；凡在市一级报纸、杂志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可申请 2 个学分；凡在校报、校刊等校内报刊上发表一篇 300 字以上的文章或多篇报道的，可申请 1 个学分。以上加分非第一作者均减半。

（六）受学校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能够展现学校学子风采者，可根据交流的层次酌情申请 2~4 个学分，主要作者最高可酌情申请 4 个学分。

第五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校园文化活动所得课外学分可以累加，因一项作品或活动参加多项文化活动所获课外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六条 参加校级及以上级别校园文化活动的学生的获奖证书或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学生参加校园文化活动的获奖证书或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受学校委派参加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由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须同时经校团委复核认可后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条 活动参与类学分是指学生报名参加或观摩由学校团委、各学院团委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人文讲座、演讲、辩论、文艺演出及其他课外文化活动，活动完结后可获得相应的学时，每20个学时为1个课外学分。

第三章 科技活动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种课外科技活动；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各种形式的课外科技活动；大力支持学生参加高层次、高水平，对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高有利的课外科技活动。

第九条 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内容包括：参加国家级（以国家名义，部、委联办）、省（部、委）级、市级的科技竞赛和科研立项，如“挑战杯”（“创青春”）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校科研立项等，参加校内科技竞赛，组织校内课外科技活动等。

第十条 在一个学年中，一名学生参加多项课外科技活动所得课外学分可以累加。因一件作品参加多项活动所获课外学分按最高学分计算，不得累加。

第十一条 校级及以上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十二条 活动参与类学分是指学生报名参加或观摩由学校团委、各学院团委以及各级学生组织面向学生开展的各种科技讲座、科技竞赛及其他课外科技活动，活动完结后可获得相应的学时，每20个学时为1个课外学分。

第四章 社会实践

第十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咨询辅导、科技服务、公益活动、志愿服务为基本内容的“三下乡”和“四进社区”等实践活动。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评分细则：

（一）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不含教学计划、毕业实习以内的实践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国家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10 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2.省级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5 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3.校级奖励获得者可申请 2 个学分（集体项目非主力成员加分减半）；

4.凡进行暑期社会实践并提交 3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者，且获得服务处所认可，可申请 0.5 个学分（该项大学期间最多申请一次）；

5.以上项目均不可重复得分。

（二）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以下等次申请学分：

1.参加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可申请 3 个学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时间累计达 1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可申请 1.5 个学分；

2.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者，可申请 2 个学分；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者，可申请 1 个学分；

3.以上项目以年度为单位统计，均不可重复得分。活动累计时间以志愿者打卡器上服务时间为依据。

第十五条 参加献血可申请 1 个学分，献血小板可申请 2 个学分。

第十六条 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的获奖证书和参加活动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五章 社会工作

第十七条 社会工作包括担任校学生会、校大学生社团联合会、学生发展事务委员会、青协、科协、创协、新媒体中心等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工作；担任各学院团委、各学生分会、各学生党支部、各学生班级班委会、团支部，以及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校内各学生社团的社团负责人工作。学生干部按照学校有关校纪校规的要求，组织学生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各类活动，取得显著成绩的，经工作业绩综合考评，可申请获得规定的课外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或学生干部个人在各级各类评比中获得荣誉，所设的课外学分，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一）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国家级荣誉的，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5 个学分，获得全国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5 个学分；

（二）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省市级荣誉的，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4 个学分，获得省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4 个学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3 个学分，获得市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3 个学分；

（三）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校级荣誉的，获得校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2 个学分，获得校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2 个学分；

（四）学生组织和个人获得院级荣誉的，获得院级荣誉的学生组织负责人可申请 1 个学分，获得院级荣誉的学生干部个人，可申请 1 个学分。

（五）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获得荣誉的最高得分为准。

第十九条 社会工作所设的课外学分根据学生组织成员在组织活动中的不同贡献以及活动的效果，经综合考评后，按以下具体规定申请：

（一）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3 个学分；

（二）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院学生会主席、学院团委副书记等

干部，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2 个学分；

（三）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学院团委委员、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1.5 个学分；

（四）校级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部长、学生社团负责人、班级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等，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1 个学分；

（五）校级各学生组织干事，学院学生会干事、团委干事、学生班级班委、团支委、学生党支部委员等，任期满一年，综合考评优秀者可申请 0.5 个学分；

（六）在校内外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到表扬者，酌情加 1~5 个学分；

（七）以上项目评分不可累加，以担任的学生组织职务的最高评分为准。

第二十条 校级及以上学生干部的社会工作的获奖证书或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由校团委提供；各学院学生干部社会工作的获奖证书或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由各学院提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活动参与类学时认定为学分从 2016 年 9 月 1 日后的开始计算。

第二十二条 凡弄虚作假的，依据《苏州科技大学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一：校园文化活动评分要求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校级以上 文化活动	国家级（以国家名义由多部委联办）	特等奖（金奖）	12
		特等奖（金奖）（4人以上非主力）	6
		一等奖（银奖）	8
		一等奖（银奖）（4人以上非主力）	4
		二等奖（铜奖）	6
		二等奖（铜奖）（4人以上非主力）	3
		三等奖	4
		三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2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3
		经选拔后参赛但未获奖	2
	省（部、委）、 省级赛区	特等奖（金奖）	8
		特等奖（金奖）（4人以上非主力）	4
		一等奖（银奖）	6
		一等奖（银奖）（4人以上非主力）	3
		二等奖（铜奖）	4
		二等奖（铜奖）（4人以上非主力）	2
		三等奖	2
		三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1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2
		经选拔后参赛未获奖	1
	市级	特等奖	6
		特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3
		一等奖	4
		一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2
		二等奖	2
		二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1
		三等奖	1
		三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0.5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校内文化 活动	校级	一等奖	3
		一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1.5
		二等奖	2
		二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1
		三等奖	1
		三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以下的纪念奖、鼓励奖等	0.5
	院级	一等奖	2
		一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1
		二等奖	1
		二等奖（4人以上非主力）	0.5
		三等奖	0.5
发表文章	国家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4
	国家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2
	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3
	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1.5
	市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2
	市级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1
	校报、校刊上发表文章（第一作者）		1
	校报、校刊上发表文章（非第一作者）		0.5
文化交流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国家级）		4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省级）		3
	受学校委派参加交流活动（市级）		2

附表二：科技活动评分要求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挑战杯” 或 “创青春”	国家级（以国家 名义由多部委联 办）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15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8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12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6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10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5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8
		三等奖团队成员	4
	省（部、委）、 省级赛区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12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6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10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5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8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4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6
		三等奖团队成员	3
	校级	特等奖（金奖）第一负责人	8
		特等奖（金奖）团队成员	4
		一等奖（银奖）第一负责人	6
		一等奖（银奖）团队成员	3
		二等奖（铜奖）第一负责人	4
		二等奖（铜奖）团队成员	2
		三等奖第一负责人	2
		三等奖团队成员	1
		鼓励奖、优秀奖	0.5
校内科技竞赛 （非“挑战杯”或 “创青春”）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三等奖以下的优秀奖、鼓励奖等	0.5

类型	项 目	获奖等级	学分
	院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参加大学生实践 创新训练计划或 科研立项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第一主持人）		4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第二主持人）		2
	参与的省创新项目已结题（项目参与成员）		1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第一主持人）		2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第二主持人）		1
	参与的校级科研立项项目已结题（项目参与成员）		0.5

附表三：社会实践评分要求

社会实践项目	取得学分依据		学分
寒暑期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并提交 3000 字以上实践报告		0.5
	获奖	国家级主力成员	10
		国家级非主力成员	5
		省级主力成员	5
		省级非主力成员	2.5
		校级主力成员	2
		校级非主力成员	1
志愿服务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 2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		3
	参加学校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累计达 10 小时以上且表现优秀者		1.5
	获得志愿服务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者		2
	获得校级奖励表彰		1
献血	献血		1
	献血小板		2

附表四：社会工作评分要求

项目	取得学分依据		学分
社会工作	获奖	国家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	5
		省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	4
		市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	3
		校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	2
		院级优秀学生组织负责人、学生干部	1
		见义勇为受到表彰	2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学生会、社团联、青科创、新媒体、学发委）	任职满 1 年	3
	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学生会、社团联、青科创、新媒体、学发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		2
	校级学生组织部长、院级学生会副主席		1.5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		1
	院级学生组织副部长，校、院级干事、班级其他班委（学习委员、心理委员、文体委员、生活委员等）		0.5
	社团社长、协会会长		1
	社团副社长、协会副会长		0.5

苏州科技大学

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在校学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文在读证明、英文在读证明的，凭学号+教务管理系统密码、校园一卡通、身份证（三者任选一种方式）在各校区自助打印机登录并打印。

第二条 已毕业学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的，办理流程如下：

1.2009 级及之后的毕业生，凭学号+教务管理系统密码、身份证（二者任选一种方式）在各校区自助打印机登录并打印中、英文成绩单。

2.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需要办理中文成绩单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学校档案室办理；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需要办理英文成绩单的，则应于每周一向教务处学籍科预约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至教务处学籍科领取预约的英文成绩单，再至教务处综合科盖章。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学生专栏——学生表格下载处查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习证明及翻译材料办理流程》。

第三条 已毕业学生需要办理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的，请于每周一向教务处学籍科预约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至教务处学籍科领取预约的学历、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再至校长办公室盖章。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学生专栏——学生表格下载处查看《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学习证明及翻译材料办理流程》。

第四条 毕业生因学历、学位证书遗失需办理相应证明书的，应由本人至证书遗失所在地的党报办理遗失作废声明，再持声明遗失作废的报纸、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二寸证件照冲洗版及电子版，至教务处学籍科办理相应的证明书。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教务处网站——服务指南处查看《毕业证明书、学位遗失证明办理指南》。

第五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英文翻译件、2008 级及之前的毕业生的英文成绩单办理时间：每周一预约，周四下午 1：30—4：00 领取。并按规定收取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

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办理中、英文成绩单和相关证明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教材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生教材预订、领用和费用结算工作，保障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

一年级：800 元；二年级：600 元；三年级：500 元；四年级：400 元；五年级：200 元（中外合作项目学生每年级 1500 元）。

第二条 教务处于每学期 9-10 周向各学院下达下一学期教材预订通知，负责办理教材预订手续。

第三条 各学院根据下一学期教学任务，预订教材。任选课原则上不预订教材，如确需使用教材则由任课教师提出要求，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第四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教材预订计划和教材库存情况编制教材订购计划，通过公开招标书商进行采购。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的教材由教务处负责统一订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订购、销售教材（含配套教材）。

第五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执行计划》和《教材征订单》给学生开具《领书单》，学生凭《领书单》领取教材并签字确认。学籍异动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需要自行到各校区教材库房购买。

第六条 对任选课教材，学校不进行统一订购，由中标书商代销，学生自行购买。

第七条 学生入校时即建立个人教材代办费帐户，每学年开学初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教材代办费收费标准交纳教材代办费。

第八条 必修课和限选课教材费用从代办费中结算。教务处每年 5 月中旬和 11 月中旬分别公布一次学生班级教材领用情况、学生个人教材领用情况和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情况。公布核实时，学生在《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财务处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个人教材代办费使用清单》于每年 6 月份与学生结清代办费金额，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条 学生教材代办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

考试是提高教学质量、检验教学效果和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规范和严肃学生考试纪律，杜绝考试违纪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如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课程重修考试、补考以及各种水平考试、证书考试。凡属国家教育考试，按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条 考试纪律

1.考生须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不得用其它证件替代。无证件者（或证件不全者或人与证不符者或非应试者）不得参加考试。

考生进入考场开始考试后，考试即为有效。

2.考生必须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 15 分钟者，不准参加该课程考试，按旷考处理。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3.考生必须按规定隔位或对号就座，并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监考人员随时查验。监考人员有权合理调动考生的座位。

4.考生进入考场，除必备的文具（开卷、半开卷考试时允许带入的资料）外，其余一律不准带入考场，包括自备的草稿纸、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一律不准带入考场。考试中一般不得互相借用文具，确需借用时，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

5.考生不得任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内抽烟。

6.考生答题一律用蓝、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圆珠笔书写（特殊需要用铅笔者除外），不得用红色字迹的笔书写。字迹应工整、清楚。凡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不按规定填写个人信息的考试一律无效。

7.除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文字印刷不清楚之外，对试题内容均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8.考试时，考生应将已答完的试卷压在未答完的试卷下，不得分散

放在桌面上，也应安放好写有试题运算步骤、答题要点、答案等内容的草稿纸。用答题卡答题时，考生应将答题卡放置在身体可以遮盖的位置，完成后应将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考生不得在答卷或草稿纸以外的地方写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或符号。

9.考生应独立完成考试，不得有违纪和作弊行为。

10.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场（急病者除外）。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有监考人员陪同。

11.提前交卷的考生，应在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交卷并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与未交卷考生讲话，或在考场附近谈论试卷等。一经交卷，不得取回重做或补做。

12.考试终了时间一到，应立即停笔停止答题，将试题答卷和草稿纸放在课桌上，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开考场。

13.考试违纪、作弊的考生应服从监考、巡考人员的处置。

14.所有考生应遵从监考人员的指令和安排，监考人员有权处理考场内的突发事件。

第二条 考试违纪

在考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违纪：

- 1.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在指定座位入座考试或拒绝出示证件；
- 2.未按考场规则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并不听从劝告；
- 3.在考场喧哗、吸烟；
- 4.未经同意擅自起立、走动或出入考场；
5. 交头接耳（经警告不改者视为考试作弊）；
- 6.擅自将装订成册的考卷拆散；
- 7.将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用品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且不按监考人员要求处置；
- 8.参加考核不交卷，或考试时间终了，未立即停笔停止答题，经监考人员口头警告制止无效；
- 9.考试结束后，对监考人员有纠缠行为和无理要求；
- 10.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卷的；

11.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第三条 考试作弊

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属考试作弊：

1.把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纸条等藏匿于试卷下、课桌内、文具盒内或笔袋内等处，或在桌面及其它地方抄写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符号；

2.闭卷考试中翻看书本、笔记、资料、纸条等有关考试内容的文字资料，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包括交换双方）；

3.抄袭或偷看邻座答卷、稿纸，包括故意移动答卷让邻座偷看和抄袭；

4.传条、核对答案、互换试卷等协同他人作弊；

5.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将试卷占为己有；

6.考试中使用手机、IPAD 等具有强信息储存和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和通讯工具的任一功能；

7.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偷窃试卷、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等；

8.答卷在评卷中被认定为雷同，程度严重的；

9.其他考试作弊行为。

第四条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处理

1.考试违纪、作弊者，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在登记成绩时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考试违纪的学生，给予正常的补考机会。如属作弊，不予补考，应予重修。

2.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五条 处理程序

1.监考与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当场指出、中止其考试，如实记录考生的违纪、作弊行为，收集违纪、作弊证据，并负责将情况和材料报本次考试考务负责人。

2.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的核查、记录和定性，并将相关材料及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学生违纪、作

弊事实的进一步调查、有关材料的收集、整理、保存以及对相关学生的教育，并根据本规定和《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拟给予处分种类的建议报学生工作处。

3.学生工作处依据规定对学院提出的处分建议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与教务处沟通。如是留校察看及以下的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处。警告、严重警告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对需要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报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学生工作处经主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学生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并将告知结果以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的形式回馈至学生工作处。学校发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将违纪处分决定送达学生。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编 日常管理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017年8月30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当由其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违纪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主动中止违纪并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主动挽回损失的;

(二)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过失违纪的;或者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违纪,并能积极协助组织调查问题,认错态度好的;

(四)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者;

(五)其他可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

经司法鉴定机关鉴定为限制责任能力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从轻处理。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一)违纪行为的组织者、策划者;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提供伪证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的;

(四)受处分后再次违纪应予处分的;

(五)酗酒闹事的;

(六)其他违纪情节恶劣或因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

第七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一)本学年内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

(二)受处分者系学生干部的,其学生干部职务自行终止;

(三)党团员违纪受到处分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国家根本制度、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

序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传播、组织观看暴力恐怖、邪教音视频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携带或持有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者其他管制刀具，不主动上缴的；

（二）将枪支、弹药或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三）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生物或物质擅自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四）擅自在宿舍饲养各类动物，影响公共卫生及安全的；

（五）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场所使用明火，且不听劝阻的；

（六）故意毁坏消防器材、用电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或安全管理系统的。

第二节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其情节和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斗殴参与者，尚未造成人身损害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损害或其他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引发打架斗殴的挑拨者、教唆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聚众打架斗殴的组织者、策划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持械打架斗殴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现场起哄或以“劝架”、“调解”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威胁他人安全、或恶意骚扰他人，其行为尚未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用信函、电话、短消息、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用 QQ、

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通过语言、文字、行为等方式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进行偷窥、猥亵等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妨碍他人通讯自由，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信函、通知单据、电子邮件或快递包裹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给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盗用、冒用他人名称、姓名，或者将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非法提供给其他人，侵犯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七条 用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侵占公私财产的，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分别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

（一）作案总价值不满人民币 2000 元，且未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多次作案或作案总价值达到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作案手段恶劣，或用敲诈勒索等方式，或团伙盗窃、诈骗公私财物，或屡教不改者，无论案值多少，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分赃、销赃者，按共同违纪处理。

第十八条 侵占、私分、冒领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金额不满人民币 2000 元且拒不退还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金额达到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且拒不退还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造成较大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许可，盗用、私自转让、擅自许可他人使用学校、他人知识产权；或泄露学校、他人科技成果、专有数据、技术秘密；或有其他违反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的行为，使学校、他人权益受到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违反学校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过失给国家、学校或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节 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故意泄漏国家机密文件、伪造证件、欺骗组织、包庇嫌疑人员等尚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或出国（境）学习交流期间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一）未经允许在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盗用、冒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学校内设机构、部门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作出不负责任承诺、或参加对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或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五节 违反学习、学术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学校考试纪律规定，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构成考试违纪的学生，经教育、劝阻无效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构成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考试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考试作弊达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以教务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

的认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在各类体育竞赛中服用违禁药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有其他欺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三十条 一学期内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处分后再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第三次旷课达 1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第四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五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等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除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将按照相关条例给予相应的学术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以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

第六节 扰乱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扰乱社会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和悔改态度，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策划和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的活动；

（二）在线上、线下公开发表反对国家根本制度、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互联网管理规定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下列处分：

（一）危害网络安全，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毁坏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或者恶意攻击他人造成一定危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雇佣、组织、教唆或者帮助他人发布、转发网络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六条 参与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学校内组织、参与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散布宗教言论、穿戴宗教服饰、传播宗教思想,有做礼拜(乃玛孜)、封斋等宗教行为且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扰乱学校管理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拒绝、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在公共场所聚众喧哗、打砸、焚烧物品,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教育教学管理秩序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四)私自改动、变造成绩单、毕业生推荐表或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的;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转让、转借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刻、私盖公章的,视其情节及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违反学校社团相关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擅自发布、散发、张贴未经登记、审批的广告、海报等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九)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各类营利性活动或违章设摊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校园网络等教育资源,从事个人商业活动,严重影响他人生活学习,且不听劝阻

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十）从事非法传销或其他非法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组织或诱使他人参与非法商业活动，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虚构事实、以营利为目的诱使他人参与校园贷、高利贷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奖助学金、困难补助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三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宿舍管理、生活秩序者，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一）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其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宿舍或宿舍门锁，造成管理困难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擅自留宿校外人员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集体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使用违章电器者或违章使用明火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章用电、用火、使用危险品或违规使用电器引起火警、火灾或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节 违反社会公德及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社会公德或有违法行为的，分别处理如下：

（一）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男女交往中，行为失范，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观看淫秽书刊、声像制品和色情网站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观看暴恐声像制品，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复制、制作、持有、传播、贩卖或聚众观看反动、淫秽、迷信及其他非法音像制品、非法出版物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任何形式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赌资较大，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介绍他人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卖淫、嫖娼或者介绍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食、持有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凡有贩毒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除此之外，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四十三条 学生违纪行为的调查：

（一）涉及违法和校园治安方面的，由保卫处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参与；涉及违反考试纪律、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的处分，研究生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本科生由教务部门、学生工作部门共同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它违纪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调查，可能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由学生工作部门、研究生部管理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其他有关部门参与。

（二）调查工作应当在七日内完成。调查结束后，牵头调查的职能部门应当将调查的详细情况、证据材料、学生书面检查、本部门建议处理意见等一并移交学生所在学院并通报学生工作处。

（三）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要根据学生违纪事实和学校有关规定，在听取有关部门对错误性质的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提出处分的初步

意见，按照处分权限报有关单位研究决定。

第四十四条 违纪处分的审批权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由学院出具处分决定书；

（二）记过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定性，相关学生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并发文；

（三）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初步处理建议，会同校学生工作部门形成处分意见后，报学校法律事务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要负责安排人员与其谈话，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所在学院、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充分听取拟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由相关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处分决定生效。

第四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申诉期间不暂停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收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条 处分告知书、处分决定书以及申诉复查决定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违纪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送达后，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通报学生父母或其他应当知情的人员，并将通报情况记录备案。同时学院有关人员要与受处分的学生谈心谈话，进一步帮助其提高认识。

第五十二条 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所在班级应指定两名学生干部作为联系人，经常开展谈心帮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其中警告处分期限不少于 6 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不少于 8 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不少于 10 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学生提出申诉且结论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生效之日起计算。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休学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能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处分期满后可申请解除处分，具体程序如下：

（一）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者，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学生的现实表现，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是否解除处分。解除处分的，由学院发文并报学生工作部门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

（二）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 1 个月内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班级评议良好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出建议，由学校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

解除处分。

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处分期按两次处分的后到期的处分期限为准。

解除处分日期按处分到期之日计算。

第五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毕业时留校察看期未届满的，不得提前解除处分。待留校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必要时向其所在单位或居住地社区管理部门核实无异议的，由学校主管部门按程序审核处理。

受处分学生毕业前未解除处分的，不予毕业。

第五十七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因违背学术诚信受到处分的，学校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及相关材料，应当由学校主管部门及学生所在相关单位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其中记过以下的处分材料由学院负责归档，报相关学生管理部门备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的处分材料由相关学生管理部门负责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在职专业学位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有关学生违纪行为发生在本规定生效前，而又在本规定生效后处理的，应依本规定的程序按照原规定处理，如按本规定处理更有利于学生的，按本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所述“以上”、“以下”，均指包含本级在内。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部依照各自权限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校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重新审查的意见和要求。

学生申诉处理的范围包括涉及学生本人利益的行政处理或处分，如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违纪处分、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和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事实和理由（附有关证明材料）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签名或盖章。

递交申诉书时，申诉人还须同时提供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及时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处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对于不属于申诉范围的，5日内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

（三）对于申诉书内容不完整的，要求申诉人补充材料，5日内未补齐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复查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对于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以及开除学籍处分的处理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建议学校暂缓原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留学生的申诉处理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结合本规定和留学生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防止和纠正不当行政处理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校各部门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公正、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或者学校授权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行政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办、校办、纪委、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顾问等组成。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委，负责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持严肃、认真、诚实的态度。申诉人不得借申诉歪曲事实，提供伪证或者诬陷他人，扰乱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理及时、程序正当。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提出

第七条 下列人员均有权依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及本实施细则提出申诉：

- （一）被处理或处分的学生本人；
- （二）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

除未成年人、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身体失能必须委托他人代为申诉外，申诉不得委托他人代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或决定不服，

应当在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

（一）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行政处理行为；

（二）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

（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诉书一式两份；

（二）申诉人身份证明；

（三）证据目录和清单；

（四）学校作出的行政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

（五）申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规定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的，应提交有效的证据。

第十条 学生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班级、学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二）具体的申诉事项、请求、事实和理由（附有关证据材料）；

（三）申诉人的签名或签章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以口头形式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申诉人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申诉书。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出申诉的，应在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三日内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第三章 审查与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诉人是学校作出的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相对人，或者是与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学生；

(二) 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 属于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申诉事项范围；

(四) 申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应当在3日内进行审查，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 对申诉材料不齐备的，暂不受理，限其在申诉期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二) 对经审查符合前条规定的申诉条件的，决定予以受理，并制发《受理通知书》；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1. 申诉事项已经人民法院或者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的；

2. 申诉事项已经学校申诉程序处理，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3. 仅对学校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定、决定提出不服的；

4. 已超过规定的申诉时限的；

5. 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决定受理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即为受理之日。

第十五条 受理申诉之后，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发现有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撤销申诉案件，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期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复查与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受理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组成复查小组进行复查。

第十八条 申诉复查小组人数为5-7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组成，必要时可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与。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小组可以根据需要调阅有关部门处理该案件所形成的书面材料、向知情人员调查情况以及召开各种形式的听证会等，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申诉复查可以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但必须以会议票决的形式形成复查决定。申诉人提出要求或确有必要时，应该以公开听证的方式予以复查处理。

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对事实清楚，不涉及学生受教育权等重大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申诉，复查小组认为不需要改变原决定的，提出书面答复意见，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将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确需改变原决定的，按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撤销学历学位证书等涉及学生重大权益的决定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原处理部门提请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进行复查。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议。

对争议较大、情况复杂或者有较大影响的申诉，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复查。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复查决定，必须经实际到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进行申诉复查时，原处理部门对原决定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承担举证责任。

申诉学生一般不承担举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事项的原经办人员不得担任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

申诉人认为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其回避。申诉事项的复查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复查人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人撤回申诉的，应当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申诉人在主动撤回申诉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申请。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进行复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决定：

（一）原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原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复查意见：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3.处理决定明显不当的。

4.违反规定程序处理的。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复查意见重新研究，提出新的处理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校长办公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有关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时，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决定基本相同的决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因故确需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的，经校长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延长作出复查结论时间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申诉人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三）原决定经办部门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四）复查部门认定的事实、作出复查结论的理由和依据；

（五）申诉复查结论；

（六）不服复查决定向江苏省教育厅提起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七）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第五章 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实施听证：

- （一）申诉人提出请求的；
- （二）处理决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的。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动实施听证的，应当事先征得申诉人同意。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实施听证的，应当在 10 日内组织听证。申诉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3 日前，将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员等通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的参加听证会，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宣布案由；
- （二）被申诉决定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以直接送达为主,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邮寄、留置、公告等送达方式。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办结的申诉事项,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归档范围如下:

(一)在审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书;

(二)申诉人和有关部门提交的有关文字材料、证据材料;

(三)其他有保存价值的资料、物品。

第四十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申诉,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

第一条 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报到注册,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学校对学生上课、实验、实习、设计、军训等实行考勤。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

因病请假须凭校医院或市、县级医院的病假证明。

第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需请假时,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按以下程序办理请假手续:

- 1.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审批,报所在学院备案;
- 2.三天以上一个月以内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3.一个月及以上由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批准。
- 4.学生外出进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活动期间,请假由带队教师负责审批;请假三天以上,带队教师应征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准假。请假情况须报学院备案。
- 5.学生参加由学校组队的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重大活动、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活动,或参加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与上课时间冲突需请假的,由组织者提出书面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教务处同意后,组织者负责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并转告任课教师。

第三条 各类考试一般不得请假。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于考试前提出请假和缓考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并由学生所在学院转告任课教师后,方可缓考。未经批准擅自缺考,属于旷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在考前持校医院认可的病历和病休证明请假,否则按旷考处理。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事先提出申请的,必须在事后及时补办缓考手续。否则,按旷考处理。

补考不得申请缓考。因故缺考者可申请重修。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事先办理手续,经批准后生效。除急病或紧急

事故外，不得事后请假。请假期满，应到所在学院办公室或向批准人履行销假手续，如假满仍不能返校，应按上述规定，办理续假手续并附有关证明。

第五条 教学活动的考勤可由任课教师按学生名单进行；也可由教师指定的学生考勤员检查缺席人数，并计入点名册，课后由教师签名。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负责。

第六条 凡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休假或请假期满未续假者，均属旷课。旷课学时数的计算，日常上课按实际授课课时数计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每天按 6 课时计算，其它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天 4 课时计算。

第七条 辅导员应经常了解学生出勤情况。对旷课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达到纪律处分的应及时报所在学院。各学院应定期汇总、检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对无故旷课、请假逾期不归和擅自离校者，各学院应按《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籍管理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及时报学生工作处处理。各学院应将相关情况与任课教师沟通。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在全校全日制本科各年级施行。原执行的《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考勤与请假规定》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评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评选类比和比例如下：

- （一）三好学生：在校学生数的 5%；
- （二）优秀学生干部：在校学生数的 3%；
- （三）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评选，比例不超过三好学生的 10%；
-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评选，比例不超过优秀学生干部的 10%。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

1.思想品德方面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上好“两课”，成绩达到“良好”。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平时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每学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不低于 18 小时。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该学年综合测评中思想品德考核等第为“优秀”。

2.学业成绩方面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独立钻研精神，有一定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造力，或在某一学科上成绩突出，如能发表具有较高

水平的论文或作品者评选时优先考虑。

学年内各门必修课成绩均在“良”以上，且其中大部分学科成绩为“优”。

3.身心健康方面

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平时积极锻炼身体，参加各项体育活动，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规定，等第在“良好”以上。

4.综合能力方面

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组织协作能力、社会活动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二）优秀学生干部

1.具备“三好学生”之1、3款各项条件。

2.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开拓创新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工作认真踏实，能够出色地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生中间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各门必修课成绩均不低于70分，其中80%的科目成绩在80分以上。

（三）三好学生标兵

1.从三好学生中择选出特别优秀者；

2.学年内各门功课成绩全部为优秀；

3.学习上富有创造能力，并有显著成绩；

4.体育成绩优秀，或在校以上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1.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选出特别优秀者；

2.成功地组织、主办了较大型的学生活动，并取得了较大的反响。

第四条 优秀学生按以下程序评选产生；

（一）优秀学生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制，不主动申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奖；

（二）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报参评，各学院在严格审查、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规定比例确定推荐人选；

（三）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

作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第五条 评选上的三好学生（含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含标兵），学校给予公开表彰，并将评选结果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每学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评选上学年的优秀学生。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在校本科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表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参评对象为全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应届毕业生。

第四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勇于探索，乐于奉献，热心社会工作，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及各项公益活动；作风正派，举止文明，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

（二）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获得综合奖学金不少于一次；

（三）在校期间曾获得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校级、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历次思想品德考核在“良”以上，其中至少一次为“优”；

（四）在校期间有过军队服役经历、自愿赴边远省区、贫困地区或民族地区就业的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良好以上；

（六）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学生在评选期间仍处在受处分期的，不得参加评选。

第六条 已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二）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当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10%。

第八条 优秀本科毕业生按以下程序评比产生：

（一）评选按初步遴选、复核审定两阶段进行。初选每年 3 月份进行，复审在 6 月份；

（二）各学院毕业班辅导员根据评选条件，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各学院学生工作组根据提名初评、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审批确定初选名单；

（三）毕业设计或毕业考试结束后，各学院对初选对象进行复核，复核名单报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

（四）学生工作处报分管校领导确定优秀本科毕业生名单。

第九条 学校对优秀毕业生进行奖励，办法如下：

（一）学校授予其优秀本科毕业生荣誉称号，发给证书，予以表彰，载入本人档案。

（二）学校可在国家就业政策范围内，结合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优先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作用，培养学生团结奋进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促进学校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和比例

全校除大一年级外的本科生班级均可参加先进班集体评比。比例为班级总数的10%。

先进班集体标兵从先进班集体中评选产生。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先进班集体

1.全班同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党团组织生活制度化，递交入党申请书的人数比例较高。

2.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杜绝违纪违法行为，学年内全班无人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全班同学讲社会公德，积极参与校园文明建设，敢于与不良行为作斗争，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集体观念强、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班风。

3.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纪律严明，学风严谨。班级同学上课认真听讲，出勤率高，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作业。学习活动活跃且富有成效，同学之间互帮互学，帮助后进同学有具体措施。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各科成绩和过级考试成绩须在本学院或本专业平均成绩前列。班级考试及格率在90%以上(及格率=及格人次÷[人数×考试门次]，理工科专业可放宽至85%)。

4.全班同学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班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平均成绩高于全校平均水平，早操出勤率高。班级活动健康向上、丰富多彩，成绩突出。

5.有一支政治坚定、团结合作、以身作则、联系群众的班级骨干队伍，班委会、团支部能积极协助辅导员、班主任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和有关的管理工作及班级学风建设，班集体有较强的凝聚力。

6.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生活节俭，讲究卫生，能保持良好的教室、宿舍、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学年内至少有 2 个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且在各次评比中无不文明宿舍。

7.全班同学能按学校要求积极参加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先进班集体标兵

1.从先进班集体中择选出特别优秀的班级。

2.参加“优良学风示范班”创建活动取得显著成绩，榜样示范效果好。

第四条 评选办法及时间

参加评选的班级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初评，在初评基础上推荐参加校级评选，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学院班级总数的 10%。

先进班集体（含标兵）每学年评一次，评选时间安排在每学年第一学期。

第五条 对先进班级进行表彰，授予“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或“苏州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标兵”称号，并发给一定的活动经费。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

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为加强我校共青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组织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团内奖励形式分为通报表扬和授予荣誉称号两种，团内奖励一般在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进行。

第二条 通报表扬是指团员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先进事迹，或在学习取得突出成绩，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取得普遍好评的，由团支部将其事迹整理成材料，送所在学院团委签署意见后通报表扬，或报校团委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表彰。

第三条 团内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五四红旗团委。

第四条 各级团组织、团员在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等某一项共青团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根据相应的表彰形式进行表彰。

第五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选必须坚持严格把关、宁缺勿滥的原则。

第二章 团内个人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六条 优秀团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者：

（一）政治思想上优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信念坚定，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二）道德品行上优秀。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

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传承文化精髓，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学习成绩上优秀。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培养与时代发展和社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学习中无不及格现象，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四）执行纪律上优秀。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教师团干部

1.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积极传播党的声音。认真学习党团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2.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团员青年中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为青年团员作出表率；

3.热爱团的工作，熟悉团的业务，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全心全意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在广大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切实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更高更严的要求，带头学习、执行团中央的相关决定和要求；

4.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敢于担当，在团学工作中有思路、有创新、有突破，工作成效好。能在工作中不断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团组织的领导力及基层团组织建设，严肃团的组织生活，严明团的纪律。

（二）学生团干部

除满足优秀团员的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具备认真的工作态度。热爱共青团工作，担任团干部一年以上，能发挥主观能动性，较好的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工作认真负责，务实开拓，热心服务同学；

2.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团结带领广大团员积极参加团组织开

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在组织建设、校园文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新媒体建设等活动中起良好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

3.具备优秀的个人素质。能与其他团员、团干部团结协作，善于听取团员的意见，在团员中有一定的威信。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坚持原则，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八条 获得青年五四奖章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青年教师获得青年五四奖章的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年龄40周岁以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我校教学、科研、共青团工作、学生教育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有较大的校内影响力和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青年学生获得青年五四奖章的条件

1.曾获得校级或以上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称号，且表现特别优秀；

2.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1）品行突出方面：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热心公益和集体活动，乐于助人，并有突出的事迹；

（2）学习优秀方面：学习成绩特别突出，多次获得各类奖学金，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和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3）校园文化方面：成功组织或积极参加较大型的校园文化活动，在省市校等校园文化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4）学术科技方面：参与或组织过较大型的学术科技活动，并在省市校等学术科技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5）社会工作方面：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社团工作方面：参加一定的社团组织，组织过有影响的社团活动，在省市校等社团活动评比中获得优异成绩；

(7) 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方面：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和苏北、西部服务计划，在重大的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8) 体育特长方面：具有体育方面的特长，在全国和省市等重大体育活动中获得优异成绩。

第九条 一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为先进个人：

(一) 有严重思想政治错误的；

(二) 不积极完成团组织分配的工作，不参加团支部和上级团组织举办的活动的；

(三) 受过纪律处分的。

第三章 团内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条 评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一) 团支部自身建设良好。团支部组织健全，分工明确，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能按照团中央从严治团的要求，严肃组织生活，严格团员发展，强化团员教育，改进团员管理，促进作用发挥。按期收缴团费和较好地使用团支部工作台帐；

(二) 团支部开展思想教育情况。团支部能够在同学中有效地开展党的理论的学习，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同邪教组织做斗争；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能够认真开展党课学习，有能力帮助解决个别同学存在的思想问题，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水平；

(三) 团支部促进班风学风建设情况。团支部以培养“四有”人才为目标，与班委会配合良好，努力在班级中营造良好学风、班风，激发同学的积极因素，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健康成才；经常开展课外科技、学习等有利于促进专业学习的活动，开展经常化的社会实践活动；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风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四) 团支部促进基础文明建设及开展文体活动情况。团支部在文明礼貌、宿舍卫生、义务劳动、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作用，效果良好；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

(五)团支部开展的活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活动要涉及支部每一位成员;在开展支部工作时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体现支部工作的特色;

(六)有积极向上、共同奋进的精神风貌,成员关心集体,支持各项工作的开展,自觉抵制各种不良现象。

第十一条 活力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从各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单位中择优推荐,在团支部各项工作中体现模范作用。

第十二条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一)班子建设好

-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领导班子;
- 2.班子的民主生活和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
- 3.班子成员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扎实;
- 4.班子密切联系广大学生,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对青年学生有感召力和影响力;
- 5.认真落实从严治团方针,切实提高团组织的先进性。

(二)主题活动好

-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团支部开展党团知识的学习培训;
- 2.结合重大节日、纪念日,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活动;
- 3.针对重大事件能及时有效的组织团支部开展相应教育活动,并认真做好文字和图片记录;
- 4.积极组织学生开展课外知识学习、学术交流、科技创新、创业设计等活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创造能力的提高,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学院级的学术活动;
- 5.结合专业特色和学生思想状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活动,为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社会适应能力创造条件;
- 6.积极组织开展具有共青团特色的文化活动、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 7.积极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不断拓展服务领域,增强学生服

务社会的意识；

8.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联系青年学生的桥梁纽带作用，注意反映学生的意愿和要求，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9.认真落实校团委制定的各项条例，做到程序规范、材料齐全。

（三）支部建设好

1.所属支部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积极引导和服务学生；

2.适应学生学习、生活特点，团支部设置合理；

3.团支部日常工作制度健全，能正常开展活动；

4.能认真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奖惩工作；

5.严格按照“推优”条例向党组织推优，做到有计划、有推荐、有材料、有成效；

6.按时完成上级团委交办的任务。

（四）活动阵地好

1.有专门的学生活动场所，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正常；

2.拥有自己的新媒体宣传阵地，宣传效果好；

3.按时收缴团费，学生活动经费充足；

4.建立社会实践基地，积极为学生联系勤工俭学岗位。

第四章 评比方法步骤

第十三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比例或名额

（一）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 2%以内。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团员数的 1%以内。

（三）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的评选，原则上各学院团委把符合条件的团员青年推选上来，学校教学单位以外的优秀青年可以从各个部门推荐，全校最终确定的总人数在 12 人左右（含教师）。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比例控制在各团委所辖团支部数的 10%以内。

（五）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比例控制在总数的 20%左右。

第十四条 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程序

（一）先进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评选由各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并按要求向所在学院团委提交书面材料，学院团委召集委员、辅导员和部分学生代表开答辩会议评选，评选结果经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审核同意并公示后，报校团委审批。

活力团支部由学院团委在本单位五四红旗团支部中择优推荐，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由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申报，并按要求向校团委提交书面材料，由校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通过现场答辩的形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二）先进个人

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评选是由各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在团员教育评议的基础上，经支部大会讨论民主推选后报学院团委审核，学院团委汇总审核后，对评选出来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报校团委审批。

学生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是由学院团委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核，经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工委）审核同意并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报校团委参评，由校团委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答辩形式进行评议，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后，予以表彰。

教师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教师团干部的评选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产业部、人文社科处、工会、团委等部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的青年教师和教师团干部进行评议，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通过后最终确定，并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类共青团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一定形式的奖励或表彰，具体包括：

（一）凡被评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由校团委予以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有关资料存入档案；

（二）评出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在其团员证“团内奖励”栏内注明；

（三）被评为团内先进个人，并且已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可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党组织推荐。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以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就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落实国家就业政策和法规，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学校采取措施，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其他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就业。

第五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坚持市场调节、政府促进、学校推荐、学生自主择业、鼓励创业的机制和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推荐；坚持就业信息公开、共享。

第六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施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

第二章 就业政策

第七条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依据国家规定，优先保证国防、军队、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科研和教学单位等单位的人才急需。

第八条 学校就业工作要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毕业生到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领域就业创业。

第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边疆、西部地区和基层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通过“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大学生到村任职等项目

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

学校教育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敢于通过创业实现就业。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第十条 学校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落实好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学校鼓励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到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所承担的科技重大专项、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的重大重点项目等参与研究工作。支持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第十一条 学校重视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积极推荐，帮助他们寻找工作岗位，为每一个就业困难毕业生推荐至少一个工作岗位。

第十二条 全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国家就业政策和法规，增强服务意识，努力掌握现代化信息手段，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增加就业工作的透明度。

第十三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要诚实守信，遵章守制，自觉遵守校规校纪，维护学校毕业生就业秩序；要保持个人良好形象，严格履行协议，信守诺言，遵守法律。

第十四条 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签订就业协议，落实就业去向；也可在有关省市地方人事部门申请人事代理。

第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6 月中旬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派遣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应调整心态，积极应聘，在毕业后两年之内落实就业单位的，仍可办理派遣手续。

第十六条 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生，应按招生协议回原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单位就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回原定向或委培单位的，需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同意，并经原定向或委培单位书面同意解除定向或委培协议，报江苏省教育厅就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生源地为港、澳、台地区的毕业生，如选择在中国内地就业，根据相关规定，可直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无须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后凭劳动合同或其他协议到用人单位报到。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明确表示同意接收的结业生，可由学生凭用人

单位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学校为其办理派遣手续，发放的报到证上注明“结业”字样。毕业当年取得结业证书、且已按结业学历层次办理过派遣的，次年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后，不再换发《就业报到证》。

本科肄业生不具备就业派遣资格，学校不负责为其办理有关就业派遣手续。硕士肄业生可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派遣，申请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第十九条 年度就业方案上报后放弃升学申请就业的毕业生，需持录取通知书原件、录取学校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出具的取消该生学籍的证明，报学校审核批准后补办派遣手续。

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以下就业方式纳入就业率统计范围：

- （一）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
- （二）毕业生自主创业和从事自由职业的；
- （三）毕业生出国学习或就业的；
- （四）毕业生升学、读双学位或毕业后考研的；
- （五）毕业生从事临时或实习性质的工作。

第三章 就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就业指导中心积极筹办校园招聘活动。参加校园招聘的毕业生应诚实守信，在自荐、面试等环节中如实陈述自己的实际情况，明确表达自己的就业意愿。

报考研究生或有意向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择业时应将有关事宜告知用人单位，以免因考取研究生、出国深造等原因不能履约而影响用人单位的招聘计划。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使用《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有关规定：

（一）《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择业的正式推荐材料，是对学生在校数年来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一个综合评价，也是用人单位了解学生在校情况的重要资料之一，须经组织审核，并加盖学院和学校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公章方有效，其内容要客观、真实，不

得弄虚作假。

毕业生在择业时应持有学校统一发放的《毕业生推荐表》。

(二)《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签约时使用的正式文本。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必须使用由江苏省教育厅统一设计、学校发放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位毕业生只有一份协议书,应妥善保管,复印、涂改、伪造的协议书无效。协议书毁损的,应凭原件和学院的书面意见到招生就业指导中心换取新协议书;因故不慎丢失协议书而要求补发的,应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和相应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在市级以上报纸登报声明作废并在学校就业网上公示一个月,经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同意后予以补发,补发的协议书上注明“补发”字样。

(三)毕业生就业意向确定后,应及时签订就业协议。每个毕业生只能与一家用人单位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协议书内注明或附加补充协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一旦签订就业协议即可生效,签约双方应信守承诺,维护就业协议的严肃性。

毕业生应在签约 10 个工作日内登陆学校就业系统,录入个人就业信息,并将协议书第二联回执交辅导员备案。

(四)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后,原则上不得违约。若确属特殊情况需要解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并持原签约单位及地方就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解约的书面证明、新接收单位的书面证明,经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发放新的就业协议书。一般情况下,新就业协议书必须在发放后 10 日内签订好并送达就业指导中心。

通过本校招聘会与国有大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签约的毕业生,若有解约意向,应先通过学院和招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批。

(五)毕业生签约后,又以谎报丢失或其他非正当理由取得就业协议书重新签约的,一经发现,除按违约处理外,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三条 毕业生在双向选择时,可以自行制作自荐材料,自荐材料必须真实、客观,由于自荐材料内容的失实而引起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纠纷,其后果由毕业生承担。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在择业过程中严重损害学校声誉的，或采取欺诈手段、伪造成绩及就业协议书的，将依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章 就业派遣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于 6 月中旬毕业生离校前集中办理派遣手续，离校半年内，学校仍定期为毕业生办理派遣手续。毕业生在将协议书交到学校后的第二个月，可在我校就业网站（<http://usts.91job.gov.cn/>）查询报到证办理状况，及时凭身份证到所在学院领取报到证，并携报到证、身份证到学校保卫处户政室办理户口迁移，个人档案在派遣后 14 个工作日内寄出，档案到达后，毕业生持相关材料到用人单位报到。

第二十六条 选调生、大学生村官、应征入伍、三支一扶、苏北计划、服务西部等国家项目的就业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报请江苏省教育厅批准，学校不再负责办理其就业的相关手续。

（一）不顾国家需要，坚持个人无理要求，经多方教育仍不改正的；

（二）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不去就业单位报到的；

（三）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无理要求，由用人单位退回的；

（四）其它违反毕业生就业规定的。

第五章 缓派

第二十八条 毕业前尚未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需与学校签定《缓派协议》，委托学校在一定时期内保管户籍档案。毕业生在《缓派协议》到期后，仍未就业的，原则上学校按相关规定办理派遣回原籍手续。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学校继续保管户口档案，应在毕业当年 11 月的最后一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续签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继续由学校保管户口档案至毕业后二年。

第六章 就业报到

第三十条 毕业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到所在学院领取就业报到证后即可离校并按用人单位要求按时报到。

在报到证有效期内，用人单位或就业所在地人才服务中心凭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户口迁移证等办理接收手续和落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档案在派遣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政特快专递转递到就业单位所属的地方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到单位报到后半年内应查询自己的档案是否已到人才交流中心或单位。

第三十二条 因不按时报到，导致户口、人事等关系无法落实等情况，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予受理。

第七章 就业指导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各教学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和全校教师要协同开展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毕业生就业指导重点进行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职业道德教育，突出毕业生就业政策的宣传。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指导要与毕业教育相结合，教育毕业生以国家利益为重，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与个人发展的关系，自觉服从国家需要，到基层去，到艰苦的地方去，走与实践相结合的成才之路。

第三十五条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负责《大学生就业指导》课程建设，制订统一的教学大纲。各学院负责教学人员、教学计划的落实，做好课程成绩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要加强就业创业实习基地建设，定期在校内举办各种类型的用人单位与学生供需见面和校园招聘活动，以利于用人单位与毕业生之间的双向选择。

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活动，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学生收费，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学习。

第三十七条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要持续推进智慧就业工程，不断加强就业工作网站、客户端建设，加大线上就业择业工作力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级就业指导部门应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广泛收

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及时向全体毕业生公布。

第三十九条 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掌握本学院毕业生的基本情况，积极举办就业指导讲座和座谈会，通过就创业门诊等形式接受咨询，积极开展行之有效、针对性较强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 各学院充分利用教师、校友、学生家长等资源，争取更多的就业岗位，切实为广大毕业生服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情形时，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苏州科技学院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校园文化建设与管理,提升校园文化品位,规范校园文化秩序,优化育人环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更好地为学校人才培养和良好校风建设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提高学生审美能力、激发学生成才动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遵循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课余开展以及有组织、非盈利原则,不能冲击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不得挤占学生学习时间。

第四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必须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学生人文科学素养、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引导学生努力成长成才为主题,不得举办无组织、无主题的活动,禁止以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传播低级庸俗、淫秽反动的声像制品、书刊文字和言论,禁止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之机从事非法以及迷信活动。

第二章 分则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学校、学院二级管理,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

(一) 学校团委为校级主管和协调单位。主要负责: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全校性的学生校园文化活动,会同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科研产业部、人文社科处、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加强对有关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2.负责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学院有关活动的开展;

- 3.指导校学生会、社团联、广播站等学生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 4.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参与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和评估。

(二)各学院分团委为二级负责单位。主要负责：

- 1.根据学校要求以及工作需要组织本学院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落实有关工作；
- 2.负责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日常管理，指导和监督本学院学生会、社团等学生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 3.负责组织本学院校园文化活动的总结、考核、评估和推荐。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办理完整的申报与审批手续，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首先填写《苏州科技大学校园文化活动申请表》，说明活动的目的、形式、具体负责人等。再交主管（指导）单位审查，提出意见并盖章，如同意举办，须有一位以上的主管（指导）单位负责人参加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审批、管理等由组织单位负责组织。组织单位必须是学校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成立的各级组织。以个人名义举办的校园文化活动须经所属学院和有关部门审批同意。

第八条 组织单位或个人必须预先与活动场地的管理部门商定好使用场地的具体时间后才可申请举办活动，并凭审批好的活动审批表使用场地，开展活动。

第九条 组织单位凭申请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便改变活动的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范围。

第十条 在校园内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场地使用单位的责任。租借场地、设施及其他用具需事先办理好租借手续并妥为保管，丢失、损坏各种设施和用具要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禁止以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的名义进行商业宣传、售卖等活动；经批准，可以举办为各级校园文化活动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的商业推介活动；提倡公益类活动。

第十二条 在校园内室外公共场所举办的各类活动，须在学校有关部门特别是保卫处指定的区域内开展。

第十三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原则上在校内开展，如须开展跨校活

动，须经有关政府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批准。

第十四条 活动结束后，组织单位需上交有关活动材料报主管（指导）单位备案。

第十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通过学校、学院行政拨款、社会赞助、学生组织会费以及其它渠道筹措。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校内外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比赛获奖，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负责单位有权制止，不听劝阻或已触犯校纪校规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机构及其职能

1.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住宿学生提供物业和后勤保障服务，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后勤服务总公司与各学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信息建设与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之间应加强相互联系，齐抓共管，经常研究和及时解决宿舍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3.宿舍管理员、值班员、保洁员、维修员等均有权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给予通报批评或报请校学生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对违法犯罪事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4.后勤服务总公司应经常听取学生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

第二章 常规管理

第一节 学生入住、离校

5.学生入学报到时，应按规定足额交纳住宿费。

6.学生凭交费收据领取宿舍钥匙等生活用品，并按指定宿舍和床位住宿，不得擅自调换。若须调换的，应事先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同意并提出调整方案，经后勤服务总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换。

7.假期留校的学生应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并按规定住宿（原则上集中住宿）。

8.住宿学生离校前应搞好室内卫生，个人衣物要归放整齐，现金和贵重物品随身带走，并关好门窗，上好插销，关闭宿舍内水、电开关。

9.毕业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做到文明离校，未经允

许不得滞留在校内。

10.因其他原因离校的学生，参照毕业生离校的要求执行。

第二节 水电管理

11.学生宿舍应做到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住宿学生每人每月免费用水4吨、电8度，超额部分由学生自理（新建宿舍按省物价部门批文执行）。宿舍水电实行一卡通“预充值付费”使用方式，超额用水电的宿舍应及时充值交款，否则，水电将自动停止供应。

12.宿舍供电时间：周日至周四：6:00－23:00。周五、周六：6:00－23:30。

第三节 日常管理

13.凡住宿学生均应服从学校的管理。每个宿舍设宿舍长一人，负责本宿舍的事务。

14.可在宿舍内张贴《卫生值日表》、《课程表》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

15.学生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熄灯；熄灯后进、出宿舍的学生须出示身份证、学生证、一卡通等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进行登记后方可出入宿舍。

16.学生在宿舍楼宇内应降低音量。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活动发出音量以不影响他人休息为宜。禁止燃放鞭炮、敲打器物、砸公物、喧闹、起哄，禁止进行妨碍他人休息的娱乐活动。

17.学生亲友来访，应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经管理人员允许，并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区。

18.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公物、设施。若宿舍设备、设施受到人为损坏而无法查清责任人的，则由全室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19.学生之间应团结友爱，文明交往，互帮互助，不吵嘴，不打架，不吸烟，不酗酒，不打麻将，不赌博，不吸毒，不聚众哄闹。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异性宿舍。

20.禁止在宿舍区内进行促销、经商、散发宣传广告等活动（含网上商业活动）。

21.禁止乱扔杂物、摔瓶子、泼水及其它不文明举止。

22.禁止学生将学校的公物占为己有，禁止在宿舍内改动、添置橱柜等家具。

23.禁止学生将影响公共卫生和安全的各类动物带进宿舍。

24.自行车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禁止停放在寝室、阳台或楼道内。

25.禁止在宿舍内收藏、传播、观看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社会生活秩序或不健康的书刊、影碟、网上信息。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26.禁止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在线上、线下公开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校园教学、管理、生活秩序的言论；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27.学生不得夜不归宿。学生在校期间内离校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学生不得擅自到校外租房住宿，特殊情况者应事先报请所在学院批准，并办理相关手续。因擅自在校外住宿所发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28.学生患传染病时，必须及时告知学院或宿舍管理员，并遵照校医院的规定到指定地点住宿或者离校（入院）治疗。

29.学生不得私自留宿外来人员。

第四节 卫生管理

30.学生宿舍每天轮流值日，认真搞好内务卫生，保持整洁，不将垃圾直接丢弃至走廊，将垃圾装袋后投放入指定区域的垃圾筒内。

31.学生宿舍内务应做到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按规范化要求摆放，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健康高雅，力求统一协调，并富有个性化特色。具体要求如下：

（1）室内、阳台地面干净，无杂物，无垃圾，无脏水。

（2）门窗、桌面、书架，要经常擦拭，保持清洁、整齐，室内不乱贴乱画，无卫生死角。

（3）床铺整洁，不乱放衣物和其它用品，被子叠放整齐有序。

(4) 箱子、鞋子和书架、桌面、窗台上物品以及热水瓶、洗脸盆及卫生洁具摆放整齐。

(5) 宿舍内常开窗通风，室内无异味。

第五节 安全管理

32. 学生应提高警惕，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发现治安、刑事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学生工作处及后勤服务总公司等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33. 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用电规定，禁止私接和移动供电、通讯线路。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禁止私拉电源或使用电炉、电热杯、电水壶、热得快、电熨斗、电热毯等具有电加热功能的设备。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点。

34.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现金和信用卡，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公寓管理人员和校保卫处。

35. 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钥匙，发现丢失应及时向公寓管理人员报告。禁止私配他人钥匙。

36.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抽香烟、点蜡烛、生火炉、酒精炉、煤油炉等）、焚烧纸张杂物。

37. 禁止翻窗、翻墙、攀爬阳台、撬门、踹门等行为。

38. 禁止将管制刀具（匕首、砍刀）、枪支、炸药、雷管等带进宿舍；禁止携带危害安全的棍棒等其它钝器；禁止在宿舍存放强酸、强碱等易腐蚀物品以及易燃、易爆、有毒化学用品；禁止在宿舍存放细菌和病毒标本、具有放射性的物质等危险物品；不得在学生宿舍楼内做实验。

39. 禁止擅自挪用、破坏消防器材。

40. 宿舍电路因超负荷跳闸或电器损坏，应及时报修，禁止学生擅自检修电路。

第三章 自我管理

41.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管理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43.学生在宿舍的表现纳入学生发展（如入党、评优评先等）考核内容。

44.后勤服务总公司应吸收学生代表参与宿舍管理，成立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或社团，推行大学生自我管理机制。

第四章 附则

45.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类住宿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适用。

46.本规定由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学生寝室是学生生活的第一场所，学习的第二课堂，更是人格完善与气质修炼的重要舞台。为进一步推进学生寝室文明寝室建设，构建整洁、温馨、和谐的寝室氛围，切实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文明风范

1.寝室成员关心国家大事，关心学校建设发展，关心班集体的各项事务，有良好的精神风貌；

2.寝室成员奋发向上，团结友爱，互帮互助，有正义感和集体荣誉感，人际关系和谐；

3.寝室成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留宿外来人员，无私自在外租住、未经请假夜不归宿现象；

4.寝室成员尊敬师长，礼貌待人，尊重管理人员，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检查人员的工作；

5.寝室成员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节约用电，人离灯熄；节约用水，随用随关；

6.寝室成员重视寝室内精神文明建设，不张贴不健康、不文明的图片和画像；不看、不听、不传播不健康的书刊、音视频；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7.寝室成员安全意识强，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发现隐患及时报告。不私接电源、乱拉网线、违章使用电器。

（二）学习风气

1.寝室学习风气浓厚，学习目的明确，学习动力强劲，成员互帮互学，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寝室成员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2.寝室成员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无考试违纪或考试作弊现象；

3.寝室有浓厚的学习气氛，无沉迷网络、学习（自修）时间在寝室玩电脑游戏、看影碟等使用计算机从事与学习无关活动等现象。

（三）环境卫生

- 1.寝室空气清新无异味，门口无垃圾堆放；
- 2.地面整洁，无杂乱物品，无污垢；
- 3.墙面无蜘蛛网，无乱画，无乱挂；
- 4.家具表面干净，按标准摆放；
- 5.床上、学习、生活用品摆放得体美观，井然有序；
- 6.寝室布置美观大方，健康高雅。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评为文明寝室：

- 1.寝室成员中有违纪受处分者；
- 2.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 3.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
- 4.一学年寝室环境卫生检查结果不合格次数达3次以上。

二、检查与评选办法

（一）学生寝室日常检查工作由各学院负责，各学院要结合实际，采取学院检查和学生自律组织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两周至少一次对学生寝室进行检查、评分和成绩公布。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对学生寝室进行抽查。

（二）文明寝室评选活动每学年评比一次，在每年的上半年开展，文明寝室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寝室总数的8%。

（三）符合评选条件的寝室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评选办法，按比例进行推荐和申报。

学院在推荐和申报前，首先要对申报寝室进行初审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优秀寝室初审清单汇总递交至公寓服务中心。

公寓服务中心根据日常检查记录进行复审，学生寝室管理委员会协助配合。复审合格寝室名单交给学生工作处组织进行终审并公示评选结果，最后确定校级文明寝室。

（四）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宁缺毋滥。

三、结果使用

（一）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寝室，学校将授予“文明寝室”称号，颁发表彰决定和奖状。

（二）评奖结果将作为学生个人评奖评优和班级评选先进班集体的参考条件。

（三）文明寝室创建工作将作为学院学生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其它事项

（一）本办法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工作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以及其他在校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确保全体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学院负责本部门学生校外住宿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必须对学生校外住宿从严控制，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校外住宿”，是指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指定床位以外的场所（包括校内其他住房）住宿。

第二章 申请校外住宿的条件

第六条 学校实行校外住宿申请审批制度。学院具体负责学生校外住宿的审批，学生工作处负责全校校外住宿学生的复审，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备案。

第七条 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外住宿。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极少数因学习需要或身心原因，坚持要求在外住宿的学生，对其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后，可以同意其校外住宿。

- （一）能认真遵守校纪校规，品行良好；
- （二）能自觉学习，成绩较好；
- （三）经济条件较好，已经足额缴纳学费、书本费和其它费用，且未申请办理过国家助学贷款；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取得家长书面同意。

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社会公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履行有关租房的民事协议；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三）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的各项活动；

（四）向学校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和事故，均由学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法律已经明确规定责任主体的除外。

第十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如实向学院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并保持信息畅通。

学生变更校外住宿场所前，必须向学院报告。

第十一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

各学院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校外住宿学生的情况，并定期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做到工作到位、责任到位。

第四章 学生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说明申请的理由、房屋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申请人家长的同意意见；学生本人及家长的签名；

（二）承诺书。学生必须作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参加学校活动、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自我保护的承诺；承诺书中应当明确写明由学生本人承担各类事故责任的内容。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后，作出是否允许学生校外住宿的初步决定。

第十四条 学院应当将准予在外住宿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存档，并交学生工作处复审。经复审合格后，一周内将校外住宿学生名册递交至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备案。

获准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在外出住宿前将租房协议复印件或有关住宿场所的其他证明材料交学院备案。

第十五条 校外住宿申请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申请人应在学年结

束前一个月内（每年5月份）提出申请并办理手续。

校外住宿学生应在申请期满后返校住宿，继续校外住宿的，须重新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五章 罚则

第十六条 学院需加强对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明确对校外住宿学生的纪律要求，违反规定和纪律的一律严肃处理。

（一）校外住宿学生违反学校纪律和本办法、或者不履行自身承诺，未定期向学院汇报学习、生活和思想情况，学院应当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并不得再次申请校外住宿。

（二）凡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除责令限期回校外，并根据《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校外住宿时间不满一学期的，须全额缴纳住宿费；校外住宿时间一学期以上不满一学年的，住宿费减半缴纳；整学年在校外住宿的，可以免缴住宿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总公司、学生工作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第一条 学生入学后，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者，发给学生证、校徽。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章”，学生证方为有效。学生进出校门需佩带校徽接受门卫检查。学生退学、毕（结）业或其它原因（休学除外）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还学校。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在籍学生的身份证件和标志，学生应妥善保管和佩用，不得涂改、转借、冒用、伪造，如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三条 学生如不慎丢失学生证、校徽，必须及时向班主任或辅导员书面报告，说明丢失时间、地点和原因，并注明丢失的学生证的学号和校徽编号。

第四条 学生要补办学生证或校徽，应在学生证或校徽遗失一个月后，由本人持学院开具的介绍信到《苏州日报》社或《苏州科技大学报》编辑部刊登挂失广告，声明作废（所需费用一律自理）。持刊有遗失广告的报纸原件、班主任或辅导员的证明材料到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员处办理补办手续。各学院教务员在规定时间内到教务处学籍管理科统一补办。

第五条 学生补办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校徽时，应按规定交纳补证费用。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准予补办一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学生优惠卡”的费用按规定收取。

第六条 丢失的学生证、校徽一旦重新找回，应将补办的学生证、校徽及时交回学生所在学院。每位学生不得持两个学生证、校徽。

第七条 学生寒暑假回家乘坐火车，可凭学生证和“学生优惠卡”购买学生票。学生证上相关信息和“学生优惠卡”内的信息必须一致。如家庭住址有变更，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向学生所在学院班主任或辅导员提出书面申请。经班主任或辅导员同意后方可重新办理学生证，但需交回原学生证。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在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

科学生中实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图书馆

借阅及场地使用管理若干规定

一、出入馆管理

1.校内读者持本人“校园一卡通”刷卡通过门禁系统入馆，由门禁系统专用通道出馆。校外人员凭有效证件，经同意并登记后由本馆办公室安排接待。严禁使用他人证件入馆。

2.保持安静，禁止大声喧哗、打闹，入馆后请将手机调至振动，阅览区域不得接听和拨打手机。

3.讲文明礼貌、讲谦让互助，注意着装整洁，禁止穿背心、拖鞋入馆。

4.讲究公共卫生，保持环境整洁，馆内禁吃零食;禁止将颜料、有色饮料等带入馆内;严禁随地吐痰;不得乱扔纸屑、果皮、杂物等。

5.有安全防范意识，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防止遗失或被窃。

6.爱护公共设施，爱护书刊及馆内家具设备，阅览完毕椅子自觉归位，不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划及制作广告。

7.文明使用馆藏文献资源和其它便利设施，书刊在办理借阅手续后，方可带出馆外。不得抢占阅览座位、存包柜等公共资源。

8.禁止在馆内吸烟，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入馆，严禁乱动各种消防设施。

9.安全使用馆内网络和电源插座，除笔记本电脑外，禁止私自违规使用电源插座，确保人身安全。

10.尊重图书馆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馆内各项规章制度。

二、校园卡证籍管理

(一) 校园卡图书馆注册

1.注册对象为在校学生、在职教职工。

2.新生由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和图书馆统一办理注册手续，需在线参加“新生入学教育考试”，合格后“校园一卡通”自动激活。

(二) 校园卡使用

- 1.校园卡是读者进馆借阅凭证，读者借阅图书时须出示该卡。
- 2.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借用或冒用他人校园卡者，工作人员有权扣押该卡，由持卡本人领回，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3.校园卡应妥善保管，如因转借或保管不慎被冒用，后果自负。
- 4.读者离校前，须还清所借书刊，处理各类违章后办理注销手续，方可离校。

（三）校园卡挂失和补发

1.校园卡遗失，应及时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和图书馆总服务台办理挂失手续。

2.需补办校园卡者，请到学校一卡通管理中心办理。

三、借阅规则

1.外借书刊册数、期限

（1）中外文图书借阅册数：本科生8册。

（2）中外文图书借阅期限：本科生借期1个月，可续借一次1个月。

（3）工具书一律不外借。

（4）特藏书库对教师、研究生和本科四年级学生开放，不外借。

2.三校区图书通借通还规则参见图书馆网站主页。

3.外借书刊应当面检查，发现有涂划、破损、缺页等问题应立即向工作人员声明，以分清责任。

四、借书流程

1.读者在书库服务台取代书牌后入库。

2.在公共查询台检索图书分类及馆藏情况，入库查阅所借图书时，需将代书牌放在所取图书的位置，离开书库时将代书牌放回服务台。

3.借还书手续：石湖图书馆统一到二楼总服务台或自助借还系统办理；江枫图书馆在书库服务台办理；天平图书馆统一到一楼借还书处办理。

五、书刊赔罚管理办法

（一）遗失书、刊

1.用同一版(期)新书(刊)(即书刊名、作者、出版时间、卷期、出版社等相同)抵赔,另付书、刊加工费5元/册。

2.1990年1月1日后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3倍赔偿;1990年1月1日前出版的图书按原书价5倍赔偿。

3.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5倍赔偿;1990年1月1日之前出版的孤本书、工具书、艺术类图书按原书价10倍赔偿。

4.1990年1月1日之后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具连贯性的按整套书原价2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性的按原书单价3倍赔偿。1990年1月1日之前出版的成套的一般性多卷书,遗失其中一本,如内容连贯的按整套书原价4倍赔偿;如内容无连贯的按原书单价5倍赔偿。凡按整套书赔偿的未遗失部分仍归本馆所有。

5.外文图书一律按原书价5倍赔偿,原版书按赔款时外汇汇率计算赔款。

6.现刊丢失一本,按全年该刊总价赔偿,期刊合订本按图书赔偿处理。

7.赔偿金额不足30元的书、刊,以每册30元计赔。

8.遗失书、刊若逾期除按上述规定赔罚外,再按逾期天数计罚。

(二) 损坏书、刊

1.将书刊弄脏、圈点、划线、涂抹、污损等,按每页1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遗失书刊相关条款处理。

2.剪、撕图书一律按原书价8倍罚款,现刊一律按该刊全年总价罚款;期刊合订本按总价8倍罚款,并写出检查,情节严重的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三) 偷盗书、刊

图书一律按原价10倍罚款;现刊按该刊全年总价10倍罚款,期刊合订本按该刊总价10倍罚款。罚金不足100元,按100元计罚,并写出检查,上报有关部门,给予相应处分。

(四) 借阅逾期

借出的书、刊,逾期一天罚款0.1元。

（五）其它

1. 遗失图书条形码，赔偿 2 元/册。
2. 遗失代书牌，赔偿 5 元/个。

六、自修室管理

1. 本自修室供学生自习使用，请自觉维护自修室的秩序，文明自修。

2. 自修座位随来随用，不得用书包、书本等物品抢占座位。

3. 讲究文明礼貌，保持室内安静、整洁。自修室内禁止喧哗，不得接打手机；禁吃零食、盒饭；禁止将颜料、有色饮料等带入自修室；不得随地吐痰、乱扔纸屑、果皮、杂物。

4. 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离开自修室时须全部带走个人物品，图书馆对读者遗留物品不负责保管，每晚闭馆后，自修室将进行全面清理、打扫，以保证次日正常开放。

5. 严禁吸烟、使用明火；严禁私接电源，禁止使用接线板，取暖器、电风扇等电器设备，确保人身安全。

6. 爱护室内设施、设备，不得在阅览桌及墙壁上乱涂乱画、制作广告等宣传品。禁止将桌椅搬出室外。

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违反以上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编 奖励资助

苏州科技大学

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我校学生争先创优、求实创新、发展特长，促进综合素质全面提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应当对学生的在校表现进行合理、科学的评价，得出学生在校表现综合成绩，为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评价依据。综合测评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学生。

第三条 学生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三部分：思想品德（G1）、学习成绩（G2）和素质拓展（G3）。

第四条 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德为先原则。综合测评要贯彻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要求，坚持以德为先的评价标准，提升大学生思想道德品质。

（一）科学导向原则。综合测评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起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进综合素质提升的作用。

（二）客观公正原则。综合测评要反映学生平时表现的客观情况。各班要注意建立学生平时表现的档案，及时收集数据和资料。综合测评坚持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组织测评相结合，测评人员、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第五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以专业为单位，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

第二章 思想品德考核

第六条 思想品德考核分为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五个方面，对学生的现实表现作出评价。

第七条 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一）理想信念：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认真参加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和校、院组织的各项理想信念教育活动。

（二）道德情操：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

（三）遵纪守法：法治观念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恪守学术道德。

（四）学习态度：具有明确的学习目标，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参加各种教学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五）身心健康：具备稳定的心理素质，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人际关系和谐；身体素质良好，积极参加各种体育锻炼和竞赛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第八条 思想品德考核以班级为单位，采取个人小结、同学互评、班主任（辅导员）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学生评议（G'）、班主任（辅导员）评议（G''）按百分制给出，权重分别为60%和40%。

其计算公式： $G1 = G' \times 60\% + G'' \times 40\%$

第九条 班主任（辅导员）评议成绩为：班主任（辅导员）在记录、掌握大量反映学生品质特征的行为基础上得出的分值。

第十条 各班级计算出每位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分（G1），根据分值排序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良好者在全班同学中的比例分别不超过30%和60%。

第十一条 若有下列情况之一，思想品德考核为不合格：

（一）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

- (三) 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
- (四) 集体观念淡漠, 拒不参加公益劳动或公益性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学习成绩测评

第十二条 课程学习成绩(G2)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分。

其计算公式为: $G2 = \frac{\sum(\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 \text{附加分} \times 4\%$

第十三条 通过省级以上统考统测, 附加分按以下标准加分:

(一) 非外语专业学生: 二年级及以前 CET-4 考试成绩达到控制线的加 1 分; CET-6 考试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的可加 2 分。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 以高者计。

(二) 外语专业学生: 英语专业学生, 二年级通过 TEM-4 加 1 分; 日语专业学生, 二年级及以前通过日语 N2 级加 1 分, 二年级及以前通过日语 N1 级加 2 分; 三年级通过日语 N1 级加 1 分。以上加分不累计, 以高者计, 加分后再次通过同级考试的不再计加分。

(三) 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二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 级考试加 1 分; 三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I 级考试加 3 分, 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 以高者计, 加分后再次通过同级考试的不再计加分。

(四) 计算机相关专业学生: 二年级及以前通过计算机 III 级考试加 1 分; 三年级及以前通过程序设计考试加 3 分, 以上两项加分不累计, 以高者计, 加分后再次通过同级考试的不再计加分。

第十四条 G2 按学年计算, 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

第四章 素质拓展测评

第十五条 素质拓展是指学生在本学年内通过发展特长, 发挥创造精神而获得的在科学技术、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的成果。素质拓展测评采用加分办法, 分项累加, 由此所得到的累计得分最高为 25 分。

其计算公式为: $G3 = \text{累计得分} \times 4\%$

各学院可根据以下加分条款酌情确定加分细则, 须确保同年级同专业加分值标准统一。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加分。均以获奖证书为依据，团体项目中排名第一的按最高标准加分，其余参与人员按实际贡献予以加分。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教育部、教育厅等各级部门组织的学科知识技能竞赛，参赛和获奖学生按照获奖等级予以加分，具体如下：

竞赛性质	省级三等奖 校二、三等奖	国家三等奖 省级二等奖 校一等奖	国际三等奖 国家二等奖 省、大区一等奖	国际二等奖 国家一等奖	国际特、一等 奖 挑战杯特等奖
加分	1~2	1~3	2~4	3~5	4~8

（二）科技发明（以通过相应鉴定为准）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申请并被受理或取得国家专利，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申请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并被受理	申请发明专利并被受理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授权发明专利
加分	2	4	4	8

（三）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内外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发表论文，均可获得相应的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市、省内部学术刊物	一般公开发行学术刊物	国家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	主编或合编学术著作	独著或合著学术著作
加分	1	1~3	4~6	2~5	3~6

第十七条 社会活动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志愿服务、文明公益等社会活动，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院级、校级文明宿舍	院级、校级、省市级社会活动类先进称号	其它社会活动
加分	0.5, 1	0.5~1.5	0~2

以上加分均须有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文明宿舍分数不累加。

第十八条 文体竞赛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活动并获得奖励名次，均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校级文体竞赛	市级、片区文体竞赛	省级及以上文体竞赛
加分	1~2，累计不超过3分	1~3，累计不超过5分	2~5，累计不超过7分

第十九条 出国（境）学习及相关外语考试加分。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者出国（境）学习，或在相关外语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类别	出国（境）学习（短期、三个月、半年以上）	参加本科生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	雅思≥6.5、托福≥85、新GRE≥319、GMAT≥600、德福≥4级、DSH≥2.0、法语TEF≥699、TCF≥380等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加分	0.5~1.5	1.5	1.5	3

第五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二十条 每学年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后，以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优秀个人的依据，并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和择优推荐就业的根据。

第二十一条 思想品德考核在良好等级以下者，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第六章 组织领导及评审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和指导，各学院负责实施。各班要成立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代表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级评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应建立健全学生平时表现的考核、管理制度，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负责记录、收集和整理学生平时表现的原始材料。

第二十四条 测评开始时，要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讲明测

评意义、测评方法等，切实让学生端正测评态度，教育学生正确评价自己和评价同学，使测评结果能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

第二十五条 测评工作程序：

（一）总结：学生对本人表现要写出书面小结。其基本内容为：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及今后努力的方向。

（二）评分：由各班成立的测评小组在班主任（辅导员）组织下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成绩记载，依据条例对学生进行评分，填写学生测评表。

各班级在进行思想品德考核（G1）时，由班主任（辅导员）主持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进行评议，具体分值核算由班级测评小组完成。

学习成绩测评（G2）由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及结果受各学院监督审核。

素质拓展测评（G3）的加分，由学生本人提供证明材料，报经学院鉴定，并最终酌情裁定加分。其中社会活动加分由任职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商定加分值。所有加分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汇总并保存一学期以上；所有加分应在学院内公示。

（三）审核：各学院负责审核各班综合测评结果，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测评结果进行调整，同时填写完备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四）公示：向学生公布测评结果，听取意见。若有异议，应在测评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院提出，学院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学生对学院处理仍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处理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工作处提出复议，学生工作处应在一周内做出处理。此为最终处理意见。

（五）表彰：依据综合测评成绩和相关条例进行奖励和表彰。

第七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十六条 奖学金评定采取个人申报制，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主动申报的同学视为放弃。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

（一）思想品德考核（G1）等第在良好以下的；

(二) 单科不及格的；

(三) 未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且体育课缺勤或课外锻炼活动未达规定次数的。

第二十八条 学习成绩测评和素质拓展测评之和（G2+G3）作为奖学金排名依据，根据分值排序和评奖比例，分别确定特、一、二、三等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奖学金及其比例（指按参评年级学生总人数的比例，四舍五入）：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比例	2%	5%	10%	15%
金额	3000 元/年	2000 元/年	1000 元/年	500 元/年

师范类学生如无违纪现象，均可获得专业奖学金。专业奖学金系普惠性资助，不视为对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发证书。获得奖学金的师范类学生，一律不再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三十条 三年级及以上学生，CET-4 考试成绩未达到控制线的，评选奖学金时降一等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各项考核条文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可参照条例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在进行综合测评时，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并将具体方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学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奖学金每年的奖励名额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分配下达。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道德品质优良；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敢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有良好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均须位于前 10%（含 10%）。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依据的总人数及名次，按国家奖学金金额分解下达到的最终一级单位确定。

（五）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优秀，《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测试成绩“良好”以上。

第六条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均达

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认定条件的，可在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后，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七条 学院应根据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校规校纪等方面，结合学校各项“评优”活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测评，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需要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将个人申请材料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所在学院。

（二）学院推荐。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推荐工作。各学院要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将拟推荐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评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奖学金校级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至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校级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要严格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尤其要严格审查学生的成绩排名。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严格遵循评选标准，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

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对象、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的奖励资助名额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确定下达。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纪行为；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须在评选范围内前 5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申请及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请。需要申请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初审。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初审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复审。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人员进行复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上报。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将评选结果报送至江苏省教育厅批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监督,确保奖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条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江苏省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对象、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用。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学年 3000 元，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2000、3000、4000 元三档发放。

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应给予 4000 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第六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及评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有关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学院评定。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和学校下达名额，完成本学院申请学生的评定工作，并将评定后的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工作处。

（四）学校复核。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成立国家助学金校级复核小组，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对学院评定结果进行复核，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后，确定学校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最终名单及资助档次。

（五）上报。学校确定名单后，将评定结果报送至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发放与监督

第九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在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环节，要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同时对国家助学金获得者进行教育、管理与监督，确保助学金的合理使用。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一）国家助学金由学校财务部门按月发放。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暂停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 1.因各种原因已办理休学手续；
- 2.违反校纪校规，被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
- 3.经查实有滥用受助资金和高消费行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取消国家助学金的发放：

- 1.因各种原因已办理退学手续；
- 2.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被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3.经查实有严重乱消费和高消费行为；
- 4.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 5.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本人主动申请放弃。

第十一条 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和弄虚作假的行为。一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国家助学金情况的，追缴个人所获得的国家助学金，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朱敬文奖学金评比办法

为激励先进，表彰品学兼优、勇于创新的优秀学生，鼓励广大学生刻苦钻研、积极进取、奋发成才、报效祖国，根据学校与香港朱敬文教育基金会的协议，学校自 2017 年起设立朱敬文奖学金。具体评比办法如下：

一、评奖名额及奖励金额

本科生设置朱敬文新生奖学金、朱敬文特别奖学金和朱敬文普通奖学金三项。其中朱敬文新生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整，分 4 年发放；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2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朱敬文普通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 170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

研究生设置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朱敬文普通奖学金和朱敬文助学金三项。其中朱敬文特别奖每年获奖人数为 2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5000 元整；朱敬文普通奖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朱敬文助学金每年获奖人数为 10 人，每名获奖学生奖励人民币 2000 元整。

二、评奖范围

朱敬文新生奖学金（本科生）参评对象为当年录取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本科生）、朱敬文普通奖学金（本科生）参评对象为大二及以上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研究生）、朱敬文助学金（研究生）、朱敬文普通奖学金（研究生）的参评对象为在校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

三、评奖条件

（一）朱敬文新生奖学金（本科生）的评奖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 参加当年高考并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第一志愿报考我校。
3. 江苏省考生文科列全省前 5000 名以内，理科前 10000 名以内；

江苏省外考生文科列所在地前 2%以内，理科在前 3%以内。

(二) 朱敬文特别奖学金（本科生）的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在校期间曾获校“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5%以内，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奖学金；

4.在上年度取得如下成绩之一者，评奖条件可适当放宽至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8%以内。

(1)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者；

(2) 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3) 具有发明专利或其他科研成果者；

(4) 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

(5) 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

(三) 朱敬文普通奖学金（本科生）的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学习成绩优秀，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10%以内；

3.在各类科技创造发明等创新活动或学科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含省级）三等奖（含三等）以上的优秀学生，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可放宽至 15%以内。

(四) 朱敬文特别奖学金（研究生）的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在校期间（本学位攻读阶段）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至少应有 1 篇论文在权威期刊上发表，或出版学术专著，或获得发明专利，或有研究报告被省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或有艺术、体育类成果获国家级奖励。

(五) 朱敬文普通奖学金（研究生）的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

行和个人修养；

2.原则上在校期间曾获得“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

3.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成绩优良；

4.应有科研论文发表或其它科研成果产生。

（六）朱敬文助学金（研究生）的评奖条件

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进取，自觉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

2.学习勤奋，学风严谨，本学年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50%以内；

3.家庭经济困难。同等情况下，申请助学贷款研究生、有其他引起家庭经济困难特殊情况发生者可优先；

4.团结同学，关心时事，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四、评选时间及流程

（一）评选时间

各类朱敬文奖学金每年 10 月至 11 月进行评定，每年评定一次。

（二）评选程序

1.申请者自主申报，填写相应的审批表；

2.初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公示；

3.学院向学生处、研究生部分别上报学院初评结果和申报材料（审批表及汇总表上需签署意见并盖章，研究生朱敬文特别奖学金需邀请两位同行专家对申请者的代表作鉴定并于审批表上如实填写鉴定意见）；

4.校朱敬文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5.学校公示；

6.根据公示结果颁发证书和奖金。

五、其它事项

1.朱敬文奖学金评选工作机构设在学生工作处。

2.朱敬文奖学金与其它竞争性奖学金不可兼报。

3.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单项奖学金评比办法

第一条 苏州科技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思想道德、学术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本科学生。

第二条 评定对象为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设置以下单项奖奖项:

- (一) 道德风尚奖(200 元/人·年);
- (二) 学习进步奖(200 元/人·年);
- (三) 学术创新奖(200 元—3000 元/篇);
- (四) 社会工作奖(200 元/人·年);
- (五) 社会实践奖(200 元/人·年);
- (六) 文体活动奖(200 元/人·年);
- (七) 创业实践奖(1000 元—5000 元/人·年)。

第四条 评奖条件:

(一) 道德风尚奖获奖条件

- 1. 在学校学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 有典型事迹;
- 2. 在校内外因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义务献血、扶贫帮弱、自强不息等高尚行为受到表扬或表彰;
- 3. 获奖学生的人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 学习进步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 1. 按照《苏州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条例》参加本年度综合测评, 未获奖学金者;
- 2. 学习成绩较上学年有显著进步;
- 3. 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三) 学术创新奖获奖条件

- 1. 在国家级、省级优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在 SCI、EI 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当年度获全国性大学生学术科技类竞赛三等奖以上, 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 2. “挑战杯”获奖学生单列, 由校团委专门表彰。

（四）社会工作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起到骨干带头作用，能及时完成组织布置的任务；

2.学习态度端正，能较好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各科考试成绩均在合格以上；

3.担任学生干部或大型学生活动的组织者；

4.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五）社会实践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受到校级以上表彰；

2.品学兼优，未受过任何通报批评或处分；

3.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六）文体活动奖获奖条件及比例

1.在校、学院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表现突出；

2.在省级以上文体活动中获个人、集体前六名者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3.学生获得省级文体活动中获奖可同时获得学校单项奖，但奖金不予重复发放；

4.获奖学生不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 2%。

（七）创业实践奖获奖条件

1.创业实践奖主要用来鼓励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公司者；

2.创业实践奖的评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具有经营执照且公司经营范围以科技型项目为主；（2）申请人为法人代表；

3.创业实践奖的奖励金额：利用自身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 5000 元/人；利用学校科研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者 3000 元/人；创办其他一般企业者 1000 元/人。

第五条 我校学生有创造发明等应受表彰奖励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第六条 上一学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不得参加单项奖评比。

第七条 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单项奖每学年评定一次，在综合测评结束以后进行。

（二）单项奖评选采取个人申报制，不主动申报的同学不得参与

评奖。凡符合条件的同学均可直接向所在学院申报参评。

（三）各学院比照综合测评的程序组织初评，各学院负责审查并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评比办法

第一条 为吸引和鼓励成绩优良学生报考我校,选拔和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的优秀学生,提高我校生源质量,特设立苏州科技大学新生奖学金。

第二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金额

新生奖学金设校长特别奖、朱敬文新生奖、优秀新生奖、优秀学习奖和个人单项奖。

1.校长特别奖学金

- (1)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0 元;
- (2) 报考石湖校区各专业,可免试入读敬文书院;
- (3) 第一学年末,提供一次专业任选机会;
- (4) 在校期间至少提供一次全额资助出国(境)短期留学机会;
- (5) 配备专业导师,由相关学院负责。

2.朱敬文新生奖学金

(1) 奖励人民币 20000 元。按学年发放,第二学年起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其在校学习成绩予以审核实行,要求综合排名不低于本专业的前 30%且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

- (2) 报考石湖校区各专业,可免试入读敬文书院;
- (3) 在校期间至少提供一次半额资助出国(境)短期留学机会;
- (4) 配备专业导师,由相关学院负责。

3.优秀新生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5000 元。

4.优秀学习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5.个人单项奖

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第三条 获奖条件

1.校长特别奖学金

- (1) 针对江苏生源

①考生须为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②文科原则上要求位列江苏省前 2500 名以内；理科原则上要求位列江苏省前 7500 名以内。

（2）针对省外生源

①考生须为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②文科原则上要求位列前 1%（百分之一）以内；理科原则上要求位列前 1.5%（百分之一·点五）以内。

2. 朱敬文新生奖学金

（1）针对江苏生源

①考生须为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②文科原则上要求位列江苏省前 5000 名以内；理科原则上要求位列江苏省前 10000 名以内。

（2）针对省外生源

①考生须为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②文科原则上要求位列前 2%（百分之二）以内；理科原则上要求位列前 3%（百分之三）以内。

3. 优秀新生奖学金

（1）适用于江苏省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2）文理科投档分排名在我校前 2 名的考生，如投档分相同者比选测科目等级，仍相同的一并列入。

4. 优秀学习奖学金

（1）适用于江苏省第一志愿报考，且平行志愿（不含征求平行志愿）录取的普通类专业新生。

（2）投档分排名在我校前 1% 的优秀新生（文、理科各 1%），同分比选测科目等级，仍相同的一并列入。

5. 个人单项奖

适用所有新生，凡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

(2) 参加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生物、化学、信息学奥林匹克学科竞赛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者；

(3) 具有文学、写作方面的特殊才能，在“叶圣陶杯”全国中学生新作文大赛、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全国中小学生创新作文大赛、“语文报杯”全国中学生作文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4) 参加全国创新英语大赛、全国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5) 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或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或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

(6) 入选中国科协 and 教育部推出的“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简称“中学生英才计划”）的学生；

(7) 高中阶段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省级及以上刊物）、出版专著、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非转让所得）；或在高中阶段参加过与特长学科相关的国内外知名赛事、文化展演及科研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第四条 评定办法

1. 各项奖励不重复得奖，符合两种以上奖励评奖条件的，以得奖数额高者为准。

2. 校长特别奖、朱敬文新生奖、优秀新生奖、优秀学习奖由学生工作处组织招生办公室等科室按照获奖条件，结合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评定；个人单项奖由新生入学后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报学生工作处后根据相应条件评定。

3. 学生工作处对各类获奖者进行资格审查，并报学校审批，学校拥有根据实情调整并最终决定的权利。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加科学、规范、精准地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各项资助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合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苏教财〔2007〕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个人申请、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学校建档、动态管理、严格复核”程序进行。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必须注意保护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不得采取任何侵犯学生隐私或伤害学生自尊的工作方式。

第二章 认定原则与认定组织机构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量化评分与民主评议相结合原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指标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量化评分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第六条 学校设置“学校—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专业（或班级）”四级工作网络开展认定工作。

（一）学校成立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

导担任，组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领导小组指挥下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院级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相关领导组成。

（三）辅导员或班主任负责所带班级认定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

（四）专业或者班级成立基层认定工作小组，由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选应具有代表性，评议组人数不少于班级或专业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校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三章 认定办法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采用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的方法进行，办法如下：

（一）学生向学院提交经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其他能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文件，即有资格参加认定。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的真实情况进行评价的办法，分别从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两个方面进行评分。

1.学校使用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分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信息，得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分（E）；

2.学院领导、组织基层民主评议小组对待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得到民主测评分（D）。

3.按照公式“ $S=E \times 50\%+D \times 50\%$ ”计算最终得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S）。

第八条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分包含的指标主要考虑学生地域差异、城乡差异、家庭类型、健康状况、赡养老人情况、在学人数、父母受教育程度等基本情况以及家庭的收入与资产、学生对经济负担的自我评价等。

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分最高为 1000 分，该项分值由计算机系统根据采集到的学生各项信息直接赋值得出。

第九条 学院认定评议小组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

有经常购买和使用高档消费品，高消费、乱消费等现象；或者经常出入校外娱乐和消费场所，沉迷网络，参加消费性旅游等情况的，一票否决，不再进行测评。

测评的内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

民主评议测评分最高为 1000 分，由采取无记名方式采集到的民主测评数据加权平均后得出。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的分值进行资格认定及困难等级划分。

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大于 500 分的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学生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大于等于 900 分的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800 分及以上到 900 分之间的为家庭经济困难；500 分到 800 分之间的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第十一条 学院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如因特殊情况，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应将学生的全部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年 9 月进行。认定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认定前准备

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一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同时通过资助热线等渠道宣传资助政策及认定办法。需要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同时准备好其他证明材料。

（二）认定的组织实施

1. 新生本人撰写申请，将申请和盖章后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提交给学院；

- 2.学院审核相关材料；
- 3.通过审核的学生自行登录资助管理系统，完成学生信息采集；
- 4.学院组织基层民主评议小组对待认定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 5.学院根据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困难等级，对结果进行审核，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查并作出答复。异议成立的，可直接作出调整。

第十四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结束后，校资助管理中心应在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将最终认定结果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格复核及认定工作的检查

第十五条 复核工作一般在每年的6月开展。前一年已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改善，无需再次提交申请和其他证明材料，可直接进行复核。

（一）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S），确定复核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及困难等级。

（二）复核结束后名单汇总报学院审核并公示，并做好相关学生的通知和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每学年寒假及寒假结束开学后一个月内，学校将组成工作小组对学院的认定工作进行抽查。抽查形式包括查阅资料、个别访谈、问卷调查或召开座谈会等，并根据情况通过信件、电话、走访家庭、调研政府部门等形式对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一）弄虚作假，骗取困难生资格和学校资助资金；

(二) 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测评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直接认定指标	孤儿	无抚养人的孤儿
	烈士子女	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和警察子女
	低保户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五保户	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人员
	农村扶贫户	省扶贫办建档立卡人群
基本情况	地域差异	苏北地区，西部省份
		苏中地区，中部省份
		苏南地区，东部其他省份
	城乡差异	农村地区
		县城或镇区
		地级市所辖区
		省级城市所辖区
	家庭类型	特困职工家庭
		单亲
		离异家庭
		其他
	健康情况	家庭成员全部健康
		父母有残疾或重病
		学生本人残疾或重病
		学生兄弟姊妹中有残疾或重病
		家庭赡养的祖父母残疾或重病
	赡养老人情况	家庭无需赡养老人
		家庭赡养老人 1 位
		家庭赡养老人 2 位
		家庭赡养老人 3 位
		家庭赡养老人 4 位及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在学人数	仅学生本人在读书
		家庭中有 2 个孩子在读书
		家庭中有 3 个及以上孩子在读书
	父亲文化	初中以下及文盲
		高中（中职）
高职高专		
基本情况	父亲文化	大学本科
		研究生
	母亲文化	初中以下及文盲
		高中（中职）
		高职高专
		大学本科
		研究生
	父亲职业	无业人员
		农村种植或养殖户
		城市劳力工人
		城市技术性工人
		城市自主创业者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母亲职业	无业人员	
	农村种植或养殖户	
	城市劳力工人	
	城市技术性工人	
	城市自主创业者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收入与资产	家庭年收入 与家庭资产	24000 元以下
		24000–36000 元
		36000–48000 元
		48000–72000 元
		72000 以上
自我评价	上学负担	家庭能够轻松承担
		家庭在合理安排支出的情况下能够承担
		家庭在大幅约束支出的情况下能够承担
		全额支出后家庭基本支出有问题或需要 负债
		家庭无法承担
	每月生活费支出	在平均值的 55%以下
		在平均值的 55%–70%以下
		在平均值的 70%–85%以下
		在平均值的 55%–100%以下
		处于平均值以上
	支出结构	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80%以上
		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60%以上
		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40%以上
		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20%以上
		生活费支出占总支出的 20%以下
附加指标	历史资助情况	以前学段享受国家资助情况
	生活消费水平	学校评价生活消费水平
	突发性灾害致贫	学生家庭因自然灾害受灾情况

苏州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评分表

学院： 民主评议对象（专业学号姓名）： 评议时间地点：

	项目	观测点	说明				得分
直接认定	经常购买和使用高档消费品，有高消费、乱消费等现象。		有此类现象直接得0分，不再进行下列评分				
	经常出入校外娱乐和消费场所，沉迷网络，参加消费性旅游等。						
指标认定	项目	观测点	优	良	中	差	得分
	在校生活 (60分)	1 生活节俭，衣着朴素，无铺张浪费行为（300分）	300	200	100	0	
		2 严于律己，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均用于学习和生活的必要开支（300分）	300	200	100	0	
	学习态度 (250分)	1 热爱所学专业，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敢于实践，积极提高个人基本素质（90分）	90	60	30	0	
		2 遵守课堂纪律，上课专心听讲，认真做记录，不迟到，不早退，不抄袭作业，考试不作弊（90分）	90	60	30	0	
		3 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实验实习等活动（40分）	40	30	20	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30分）	30	20	10	0	
	个人品质 (150分)	1 热爱学校，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讲正气，见义勇为（30分）	30	20	10	0	
		2 认真做好宿舍卫生，保持教室、实验室、阅览室整洁，不乱扔废物，爱护校园环境，保持校园清洁（30分）	30	20	10	0	
		3 讲文明，懂礼貌，仪表端庄，服饰整洁，具有良好的个人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30分）	30	20	10	0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与同学、老师关系融洽（30分）	30	20	10	0	
		5 自立自强，自信自爱，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热心社会公益活动，乐于助人（30分）	30	20	10	0	
	总 分						

民主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苏州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勤工助学办公室，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八条 校内单位必须坚持精简、适度原则聘任勤工助学学生参加辅助性工作，不得聘用学生代替各类岗位全职职工的工作。

第九条 因编制紧张，人手不足，确需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需要学生勤工助学者，须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连同岗位职责交勤工助学办公室，由勤工助学办公室核定其用工数量和报酬标准。

第十条 经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后，用工单位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聘勤工助学学生。安排勤工助学岗位，要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校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社团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十二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校团委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录用

第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对象为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十五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能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并符合勤工助学的岗位要求；德育考核成绩在良好及以上；学习努力、成绩合格；生活简朴，身体健康；责任心强。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须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由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后，领取《勤工助学上岗证》。

第十七条 学生须持《勤工助学上岗证》自行到用工部门应聘。接到录用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不超过三天）与用工部门联系，签署协议后，按照岗位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八条 用工部门在录用学生后，应将录用学生名单和岗位安排情况送交勤工助学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用工部门要坚持育人为本，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工作指导、思想道德教育，并在每月月底对在本单位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一次劳动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是劳动任务、劳动时间核定和劳动表现等情况，交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

第二十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可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个人私自在校外打工，一旦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及安全自负，其间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勤工助学根据勤工助学办公室和用人单位的安排进行。

第五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三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以苏州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适当上下浮动。不足 40 工时的，按比例适当减少；工作量难以量化或者每天工作时间不确定的，根据各岗位具体情况确定每月固定数额的劳酬。

第二十四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6 元。

第二十五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苏州市最低工资标

准，由用人单位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提供收费有偿服务、有创收能力的单位或者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直接支付给学生本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遵守工作协议，履行岗位职责。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直至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学生工作处。

第五编 附 录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财教〔2013〕2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2011年10月19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同时废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2004 年 5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 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 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 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 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 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 依据本办法, 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

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

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

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

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

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

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16日教育部令第40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

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

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

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

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

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

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

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

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 ~ 89.9 分为良好，60.0 ~ 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苏教财[2006]105号

第一条 为推进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原国家教委等三部委颁发的《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内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的各类高等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最低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分制以选课为中心,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专业及专业方向,自主选修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自主选择教师等。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一般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各高等学校可在学年学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学分学费,并统一规定每学分的收费标准;专业学费为规定的学年学费减去学分学费之差。学生正常完成规定学业所缴纳的学费总额不得高于实行学年制的学费总额。

除上述计费方式之外,各高校可以结合本校实际,按照简便易行、计费合理的原则,选定其他的学分制计费方式。

第五条 学校要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校按学生当年实际所修课程的学分数收取学费。新生入学第一学年初可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收学费,在下一学年开学时,应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实际所修的学分,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学

费结算，第二学年及以后按学生选修学分数收费

第七条 学生在自己所修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可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八条 学生在校就读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学校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全年的专业学费。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九条 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全额退还其专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专业学费。学分学费退费按第九条的规定处理。

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或参军的，可以比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一条 实行学分制后，学校须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的学生一次免费补考机会。对补考后仍不及格，需重新学习该门课程的学生，学校可按该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保证学生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重新学习的课程。对因特殊原因经批准需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学校可按需修课程的学分收费标准收取学分学费，已按学制年限收取专业学费的，不再收取专业学费。

第十二条 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等学校，如需按照本办法实行学分制收费，应制定本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并于每年 7 月 1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申请学分制收费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机构情况，办学规模，招生类别，专业设置

等。

2.学校实施学分制主要做法。包括实施时间,学期安排,学生学籍管理及转专业、退选、加(选、辅)修课程、重新学习课程等规定,并附学分制实施办法。

3. 现行各专业学费标准。

4.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学分制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第十五条 学校要加强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建立学分制教学管理与收费管理相衔接的软件平台,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学分制条件下的教学运行新模式,严格遵守学分制收费有关规定,保证学分制教学管理及收费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六条 各高等学校应严格按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规定,将经批准的本校学分制收费标准、重新学习与修读教学计划以外课程的学费标准、退费办法、学分制收费管理及减免政策等有关内容予以公示。

第十七条 省有关部门将对各高等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	服务人民	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	求实创新	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	友爱同学	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	见义勇为	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	诚实守信	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	爱护公物	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	勤俭节约	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	陶冶情操	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	勇于实践	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	外塑形象	争做文明先锋

苏州科技大学教学单位、专业一览表

院 (部)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代号			
201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学	[5 年制]
		建筑学[建筑幕墙设计]	[4 年制]
		城乡规划	[5 年制]
		风景园林	[4 年制]
			[4+0]联合培养项目
		环境设计	[4 年制]
20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4 年制]
			环境科学[4 年制]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4 年制]
		地理信息科学	[4 年制]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4 年制]
		测绘工程	[4 年制]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4 年制]
			[专转本]
203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4 年制]
			[3+4]分段培养项目
			[5+2]分段培养项目
		工程力学	[4 年制]
		交通工程	[4 年制]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4 年制]
		工程管理	[4 年制]

院 (部) 代号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204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4 年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 年制]
			[专转本]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4 年制]
			[3+2]分段培养项目
		通信工程	[4 年制]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4 年制]
205	商学院	工商管理	[4 年制]
			[专转本]
		旅游管理	[4 年制]
		市场营销	[4 年制]
			[专转本]
		物流管理	[4 年制]
			[3+4]分段培养项目
		金融工程	[4 年制]
206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师范][4 年制]
			[4 年制]
			[3+2] 分段培养项目
		广播电视学	[4 年制]
		汉语国际教育	[4 年制]
		历史学	[师范][4 年制]

院 (部)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代号			
		社会工作	[4 年制]
207	教育与公共管理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师范][4 年制]
		人力资源管理	[4 年制]
		劳动与社会保障	[4 年制]
		应用心理学	[4 年制]
		学前教育	[师范][4 年制]
208	数理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师范][4 年制]
		信息与计算科学	[4 年制]
		物理学	[师范][4 年制]
		应用物理学	[4 年制]
		统计学	[4 年制]
209	化学生物与材料工程学院	化学	[师范][4 年制]
		应用化学	[4 年制]
		材料化学	[4 年制]
		功能材料	[4 年制]
		生物技术	[4 年制]
			[3+2] 分段培养项目
		生物工程	[4 年制]
210	传媒与视觉艺术学院	美术学	[师范][4 年制]
			[非师范][4 年制]
		视觉传达设计	[4 年制]
			[专转本]

院 (部)	院（部）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代号			
			动画
		数字媒体艺术	[4 年制]
211	外国语学院	英语	[4 年制]
			[师范][4 年制]
			[专转本]
		日语	[4 年制]
212	音乐学院	音乐学	[师范][4 年制]
213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年制]
			[专转本]
			[3+2] 分段培养项目
		机械电子工程	[4 年制]
260	国际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中外合作项目] [4 年制]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中外合作项目] [4 年制]
		物流管理	[中外合作项目] [4 年制]
		土木工程	[中外合作项目] [4 年制]
291	体育部		